

股票代碼：6005

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群益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財 務 季 報 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內附會計師核閱報告)

公 司 地 址：台北市松仁路101號4樓
電 話：(02)8789-8888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	3
四、資產負債表	4
五、損益表	5
六、現金流量表	6
七、財務季報表附註	
(一)公司沿革	7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7~16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6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6~45
(五)關係人交易	45~48
(六)質押之資產	49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49~51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51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51
(十)其 他	52~55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5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6~58
3.大陸投資資訊	58
(十二)營運部門資訊	58

會計師核閱報告

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原名:群益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原名:群益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第一季之損益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財務季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除下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財務報表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如財務報表附註四(五)所述，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原名：群益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分別為1,800,563千元及1,830,709千元，暨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第一季相關之投資損益分別為利益4,475千元及損失6,227千元，係依該等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為依據。另，附註十一(二)所述之「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係由被投資公司所提供，本會計師未依第二段所述之核閱程序執行核閱工作。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上段所述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季報表及其相關資訊若經會計師核閱，對第一段所述之財務季報表可能有所調整之影響外，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鍾丹丹

會計師：

陳富煒

證券主管機關：(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核准簽證文號
民國一〇一年四月二十七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原名:群益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1.3.31		100.3.31			101.3.31		100.3.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 產									
流動資產：					201000 流動負債：				
1010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二及四(一))	\$ 710,682	1	1,013,197	2	201010 短期借款(附註四(十))	\$ 2,819,000	5	2,787,000	5
1010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二、四(二)、四(廿一)及六)	13,984,027	25	13,634,442	23	201020 應付商業本票(附註四(十一))	1,699,160	3	6,448,738	11
101070 附賣回債券投資(附註二、四(三)及六)	2,256,167	4	1,811,538	3	201030 附買回債券負債(附註四(十三)及五)	10,539,224	19	8,561,831	14
101310 應收證券融資款(減：備抵呆帳後淨額)	18,539,620	33	18,366,517	31	20106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四(十二)及四(廿一))	1,262,170	3	1,483,171	3
101320 轉融通保證金	178	-	-	-	201310 融券存入保證金	1,605,214	3	861,741	1
101330 應收轉融通擔保價款	3,770	-	7,484	-	201320 應付融券擔保價款	1,814,462	3	968,465	2
101340 應收證券借貸款項(附註)	-	-	2,681	-	201340 借券存入保證金	1,207,240	2	893,637	2
101450 借券擔保價款	4,063	-	-	-	201610 應付票據	471	-	165	-
101460 借券存出保證金	962,163	2	655,624	1	201630 應付帳款	1,063,952	2	153,552	-
101610 應收票據	5,505	-	2,138	-	201650 預收款項	4,837	-	17,395	-
101630 應收帳款(附註四(四)及五)	510,235	1	810,055	1	201660 代收款項	150,628	-	71,035	-
101650 預付款項	28,724	-	32,770	-	201670 其他應付款(附註二及四(十四))	2,403,896	4	2,789,813	5
101670 其他應收款	257,990	-	116,375	-	201820 遞延所得稅負債—流動(附註二及四(十七))	16,563	-	-	-
10170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廿一))	12	-	-	-	20186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四(十五))	100,000	-	-	-
101810 受限制資產—流動(附註六)	552,228	1	360,100	1	201980 其他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四(廿一))	435,358	1	166,036	-
101820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附註二及四(十七))	-	-	488,282	1	流動負債合計	25,122,175	45	25,202,579	43
10184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二及四(二))	944,761	2	-	-	202000 長期負債：				
流動資產合計	38,760,125	69	37,301,203	63	202020 長期借款(附註四(十五))	299,911	1	3,014,871	5
基金及長期投資：					202050 其他金融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廿一))	521,196	1	2,302,799	4
102000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附註二及四(五))	2,965,084	6	15,157,777	26	202990 其他長期負債	47,691	-	27,698	-
1023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二及四(二))	646,539	1	50,558	-	長期負債合計	868,798	2	5,345,368	9
10240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二、四(二)及六)	-	-	790,856	1	其他負債：				
10250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二、四(二)、四(廿一)及六)	238,446	-	252,466	-	203000 存入保證金(附註五)	18,178	-	7,163	-
10260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二、四(二)、四(廿一)及六)	3,850,069	7	16,251,657	27	203030 應計退休金負債—非流動(附註二及四(十六))	265,253	1	24,483	-
基金及長期投資合計	3,850,069	7	16,251,657	27	203060 其他負債—其他(附註七(八))	130,507	-	-	-
固定資產(附註二、四(六)及六)：					203990 其他負債合計	413,938	1	31,646	-
103000 土地	4,106,706	7	2,918,738	5	受託買賣貸項(附註四(九))	110,482	-	234,086	-
103010 建築物	2,178,884	4	1,600,896	3	負債合計	26,515,393	48	30,813,679	52
103020 設備	459,467	1	372,037	1	股東權益：				
103030 預付設備款	43,824	-	35,470	-	301010 普通股股本每股面額10元，額定3,000,000千股，發行分別為2,369,073千股及2,305,723千股(附註四(十八))	23,690,730	43	23,057,225	39
103060 租賃權益改良	243,050	-	220,430	-	資本公積：				
減：累計折舊	7,031,931	12	5,147,571	9	302010 資本公積—股票溢價	1,940,208	3	1,803,328	3
固定資產淨額	5,850,948	10	4,016,450	7	302020 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附註四(十九))	107,031	-	107,031	-
無形資產(附註二及四(七))：					302060 資本公積—長期投資	29,534	-	29,534	-
104010 商譽	3,126,698	6	-	-	302070 資本公積—合併溢額(附註一)	658,234	1	658,234	1
104020 遞延退休金成本	9,846	-	7,471	-	保留盈餘：				
104990 其他無形資產	403,949	1	389,999	1	304010 法定盈餘公積	419,092	1	254,533	-
無形資產合計	3,540,493	7	397,470	1	304020 特別盈餘公積(附註二)	1,136,038	2	902,364	2
其他資產：					304040 未分配盈餘(附註四(十七)及(十八))	1,316,947	2	2,053,975	3
105010 營業保證金	1,279,359	2	101,000	-	305020 累積換算調整數(附註二)	(35,174)	-	(45,456)	-
105020 交割結算基金	179,719	-	290,571	-	305030 未認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33,664)	-	-	-
105030 存出保證金	101,267	-	70,957	-	305050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	(1,398)	-	65	-
105040 遞延借項	52,057	-	40,146	-	股東權益合計	29,227,578	52	28,820,833	48
105090 出租資產(減：累計折舊後淨額)(附註二及六)	1,346,533	3	675,572	1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105101 閒置資產(減：累計折舊後淨額)(附註二及六)	38,668	-	-	-					
10511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附註二及四(十七))	737,482	2	489,238	1					
105990 其他資產—其他(減：備抵呆帳後淨額)(附註二及四(八))	6,251	-	248	-					
其他資產合計	3,741,336	7	1,667,732	2					
資產總計	\$ 55,742,971	100	59,634,512	100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55,742,971	100	59,634,512	100

(請詳閱後附財務季報表附註)

董事長：劉敬村

經理人：周康記

會計主管：譚得誠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原名:群益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損益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1年第一季		100年第一季	
	金額	%	金額	%
收入：				
401000 經紀手續費收入	\$ 769,360	41	603,441	35
404000 承銷業務收入	28,498	2	41,991	3
411000 出售證券利益—自營	28,277	2	87,570	5
412000 出售證券利益—承銷	-	-	9,107	1
414000 出售證券利益—避險	41,203	2	60,792	4
421100 股務代理收入	39,033	2	17,107	1
421200 利息收入	330,451	18	343,682	20
421500 營業證券評價利益	283,146	15	-	-
421600 借券及附賣回債券融券回補利益	-	-	680	-
421610 借券及附賣回債券融券評價利益	-	-	2,373	-
422200 認購(售)權證發行利益(附註四(廿一))	126,795	7	233,977	14
424100 期貨佣金收入(附註五)	20,548	1	23,830	1
424400 衍生性金融商品利益—期貨(附註四(廿一))	-	-	7,491	-
424500 衍生性金融商品損失—櫃檯(附註四(廿一))	-	-	151,409	9
438000 其他營業收入	64,060	3	68,358	4
4400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附註五)	97,080	5	57,712	3
440991 投資利益(權益法投資)(附註四(五))	37,708	2	-	-
	<u>1,866,159</u>	<u>100</u>	<u>1,709,520</u>	<u>100</u>
費用：				
501000 經紀經手費支出	46,110	2	39,410	3
502000 自營經手費支出	2,089	-	3,264	-
503000 轉融通手續費支出	735	-	706	-
504000 承銷作業手續費支出	786	-	2,918	-
512000 出售證券損失—承銷	1,247	-	-	-
521200 利息支出(附註五)	29,727	2	37,858	2
521500 營業證券評價損失	-	-	307,753	18
521600 借券及附賣回債券融券回補損失	12,522	1	-	-
521610 借券及附賣回債券融券評價損失	30,423	2	-	-
522100 發行認購(售)權證費用	14,646	1	14,467	1
524200 證券佣金支出(附註五)	468	-	917	-
524400 衍生性金融商品損失—期貨(附註四(廿一))	32,472	2	-	-
524500 衍生性金融商品損失—櫃檯(附註四(廿一))	117,475	6	-	-
530000 營業費用(附註五)	1,039,058	55	765,530	45
538000 其他營業支出	4,914	-	3,640	-
540000 營業外支出及損失	6,573	-	1,326	-
540991 投資損失(權益法投資)(附註四(五))	-	-	23,292	1
	<u>1,339,245</u>	<u>71</u>	<u>1,201,081</u>	<u>70</u>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526,914	29	508,439	30
55100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及四(十七))	82,915	4	114,911	7
本期淨利	<u>\$ 443,999</u>	<u>25</u>	<u>393,528</u>	<u>23</u>
			<u>稅前</u>	<u>稅後</u>
基本每股盈餘(元)(附註四(二十))	\$ 0.22	0.19	0.22	0.17
基本每股盈餘(元)—追溯調整(附註四(二十))			0.22	0.17
稀釋每股盈餘(元)(附註四(二十))	\$ 0.22	0.19	0.22	0.17
稀釋每股盈餘(元)—追溯調整(附註四(二十))			0.22	0.17

(請詳閱後附財務季報表附註)

董事長：劉敬村

經理人：周康記

會計主管：譚得誠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原名:群益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1年第一季	100年第一季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	\$ 443,999	393,528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含出租資產之折舊)	50,246	32,429
攤銷費用	9,419	6,065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非流動攤銷	-	29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	(37,708)	23,292
處分固定資產淨損失	128	-
處分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利益	(143)	-
營業證券評價損(益)	(283,146)	307,753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營業資產之淨變動：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減少	1,251,981	1,129,526
附賣回債券投資增加	(1,252,833)	(235,979)
應收證券融資款(增加)減少	(842,821)	1,637,027
轉融通保證金減少	4,457	-
應收轉融通擔保價款減少	8,948	4,361
應收證券借貸款項增加	-	(1,217)
借券擔保價款增加	(4,063)	-
借券存出保證金增加	(27,379)	(509,698)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95)	926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850,404	(49,446)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2,150	(16,695)
其他應收款減少	48,875	14,457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增加	(12)	-
受限制資產－流動(增加)減少	23,000	(600)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變動數	79,192	114,93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增加	(947,288)	-
其他資產－其他減少	1,978	95
受託買賣借貸項淨額變動數	478,726	108,242
營業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324,780)	2,195,937
營業負債之淨變動：		
附買回債券負債增加(減少)	(1,054,878)	210,675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增加(減少)	49,374	(229,612)
融券存入保證金減少	(1,124,471)	(718,263)
應付融券擔保價款減少	(1,439,197)	(902,353)
借券存入保證金減少	(1,312,752)	(356,589)
應付票據減少	(394)	(736)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976,919	(104,500)
預收款項增加(減少)	(8,308)	4,437
代收款項增加(減少)	16,249	(18,379)
其他應付款減少	(729,888)	(304,739)
應計退休金負債增加	377	4,990
其他金融負債增加(減少)	(1,096,136)	900,431
存入保證金減少	(389)	-
其他負債增加(減少)	(33,039)	-
營業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5,756,533)	(1,514,63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5,898,518)	1,444,395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原名:群益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u>101年第一季</u>	<u>100年第一季</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到期還本	\$ 290,000	-
增加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146)
採權益法被投資公司退回股款	3,459	-
購置固定資產	(11,777)	(27,639)
營業保證金增加	(294,067)	(17,750)
交割結算基金減少	240,595	13,424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1,043)	781
遞延借項增加	(551)	(6,023)
遞延退休金成本增加	-	(4,74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226,616</u>	<u>(42,095)</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1,664,000	811,973
應付商業本票增加(減少)	1,699,160	(859,587)
舉借長期借款	100,052	-
償還長期借款	-	(1,684,996)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3,463,212</u>	<u>(1,732,610)</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數	(2,208,690)	(330,31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919,372	1,343,50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710,682</u>	<u>1,013,197</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 28,802	37,566
本期支付所得稅	\$ 574,607	-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 100,000	-
應收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 89,928	-

(請詳閱後附財務季報表附註)

董事長：劉敬村

經理人：周康記

會計主管：譚得誠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原名:群益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季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本公司於民國七十七年三月十二日開始籌備，於民國七十七年六月二十一日核准公司登記，於民國八十二年十月三十一日合併宏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合併高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世欣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海山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一日合併安泰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五月二日合併金鼎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七月十三日經經濟部核准更名為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一年三月底，本公司於全省設有69家分公司。奉准主要經營以下事業等：

- (一)承銷有價證券。
- (二)在集中交易市場自行買賣有價證券。
- (三)在集中交易市場受託買賣有價證券。
- (四)在其營業處所自行買賣有價證券。
- (五)在其營業處所受託買賣有價證券。
- (六)辦理有價證券買賣之融資融券業務。
- (七)有價證券服務事項之代理。
- (八)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
- (九)辦理短期票券業務。
- (十)經營期貨交易輔助業務。
- (十一)辦理證券業務借貸款項。
- (十二)財富管理業務。
- (十三)有價證券借貸業務(除中央登錄公債外)。
- (十四)辦理信託業務。
- (十五)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相關業務。

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三月底，本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2,763人及1,947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公司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及衡量基礎彙總說明如下：

(一)企業合併

本公司之會計處理係依照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五號「企業合併—購買法之會計處理」規定辦理。

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原名:群益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二)以營業活動為劃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用途未受限制之現金或約當現金，為交易目的而持有或短期間持有且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將變現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

負債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者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三)會計估計

本公司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業已依規定對財務報表所列資產、負債、收益、費損及或有事項，採用必要之假設及估計加以衡量、評估與揭露，惟該等估計與實際結果可能存有差異。

(四)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商譽以外之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估計其可回收金額，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之資產，認列減損損失。商譽以外之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累積減損損失，嗣後若已不存在或減少，即予迴轉，增加資產帳面價值至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數。

商譽所屬現金產生單位，則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並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之部分，認列減損損失。

(五)現金流量表編製基礎

現金流量表之編製係以現金及約當現金為基礎，約當現金係指隨時可轉換成定額現金及即將到期且利率變動對其價值之影響甚少之短期且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

(六)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之交易目的金融商品，及所持有之衍生性金融商品，除被指定且為有效之避險工具外，餘應歸類為此類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平價值衡量，交易成本列為當期費用；續後評價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依其流動性區分為流動與非流動，非流動之金融資產則改列基金及投資項下之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非流動。下列金融商品本公司分類為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 1.其取得主要目的為近期內出售。
- 2.其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商品投資組合之部分，且有證據顯示近期該組合實際上為短期獲利之操作模式。
- 3.衍生性商品金融資產。

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原名:群益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應依據基於交易目的持有經紀商投資有價證券、開放式基金及貨幣市場工具、營業證券、期貨交易保證金、衍生性金融商品等分類記載。營業證券係指自營商購入或承銷商因包銷所取得尚未再出售之證券。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按公平價值衡量。除持有興櫃股票採成本法評價外，上市、櫃股票其公平價值係指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開放型基金，其公平價值係指資產負債表日該基金淨資產價值。

因持有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而取得股票股利或資本公積轉增資所配發之股票者，依金融資產之種類，分別註記所增加之股數，並按加權平均法計算每股平均單位成本。

從事自營期貨及選擇權交易業務所繳交或收取之交易保證金或權利金，暨未平倉部位經由逐日評價後所產生之保證金或權利金增減變動金額，分別帳列「期貨交易保證金—自有資金」及「買入選擇權」或「賣出選擇權負債」。期貨及選擇權契約交易於平倉時將結算差額列為當期損益，資產負債表日未沖銷部位之結算價與平均價之差額亦為當期損益。

重分類日之會計處理如下：

- 1.原分類為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符合放款及應收款定義，且企業有意圖及能力持有該金融資產至可預見之未來或到期日者，係以重分類日之公平價值作為重分類之新成本或攤銷後成本。原已認列之相關損益不予迴轉。
- 2.原分類為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非前述之情況者，係以重分類日之公平價值作為重分類之新成本或攤銷後成本。原已認列之相關損益不予迴轉。

(七)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本公司對備供出售金融商品係採交易日會計，原始認列金額則加計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續後評價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依其流動性區分為流動與非流動，非流動之金融資產則改列基金及投資項下。上市、上櫃有價證券之公平價值係指資產負債表日收盤價。開放型基金公平價值係指資產負債表日該基金淨資產價值。持有未上市或未上櫃股票，且未具重大影響力者，列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期末以成本衡量。

原分類為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且符合放款及應收款定義，且企業有意圖及能力持有該金融資產至可預見之未來或到期日者，係以重分類日之公平價值作為重分類之新成本或攤銷後成本。原已認列為業主權益調整項目之相關損益，如具固定到期日者，係於剩餘期間內攤銷為當期損益；如未具固定到期日者，係繼續列為業主權益調整項目。

(八)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本公司有積極意圖且有能力持有至到期日之債務商品，以攤銷後成本衡量。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之交易成本，於除列、價值減損或攤銷時認列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原名:群益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且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期損益，該迴轉以帳面金額不大於未認列減損情況下之攤銷後成本為限。

(九)證券融資、融券、轉融資、轉融券

本公司辦理有價證券買賣融資業務時，對買進股票證券投資人之融通資金，列為應收證券融資款，融資人並以該融資買入之全部股票作為擔保品，本公司就此項擔保品，以備忘分錄處理，於融資人償還結清時返還。

本公司辦理有價證券買賣融券業務時，對客戶融券所收取之保證金，列為融券存入保證金，另以收取之融券賣出價款(已扣除證券交易稅、受託買賣手續費、融券手續費)作為擔保，列為應付融券擔保價款，對借予客戶融券之股票以備忘分錄處理。保證金及融券賣出價款於客戶償還結清時返還。

「轉融資」係本公司辦理有價證券融資業務，如因資金不足，得向證券金融公司轉融資借入款項，列為轉融通借入款，並以融資買入之全部股票作為擔保品。

「轉融券」係本公司辦理有價證券融券業務，如因券源不足，得向證券金融公司轉融券借入證券；因轉融券所交付之保證金或保證品列為轉融通保證金；對客戶所收取之融券賣出價款，作為向證券金融公司轉融券之擔保價款，分別列為應付融券擔保價款及應收轉融通擔保價款。

(十)備抵呆帳

備抵呆帳按應收票據及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期末餘額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第三次修正條文之規定評估減損金額予以提列。

(十一)衍生性金融商品

1.換利

換利之交易因無本金之實際移轉，簽約時僅作備忘記錄。非以交易為目的之換利合約係將利息差額作為當期損益。以交易為目的之換利合約係以公平價值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中，公平價值之變動不論已實現或未實現均於發生期間作為當期損益。

2.轉換公司債資產交換及選擇權

轉換公司債資產交換係以承銷取得或自營持有之轉換公司債部位為交易標的，與交易相對人進行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在雙方簽訂之交易契約中，除將轉換公司債售予交易相對人之成交金額作為契約名日本金外，同時亦約定在契約之期限內，以約定之利息報酬與交易相對人就該轉換公司債所生之債息與利息補償金進行交換，並取得在契約到期日前得隨時向交易相對人買回該轉換公司債之權利。

前項資產交換交易中取得之買回轉換公司債權利除得另售予第三人外，亦得售予該交易相對人，帳列資產交換選擇權。

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原名:群益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3.結構型商品

結構型商品契約為固定收益商品交易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組合，包含非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主契約及嵌入式衍生性商品，嵌入式衍生性商品與主契約分別認列。結構型商品本金價值係固定收益商品之現值，依攤銷後成本法衡量之，於契約期間內，依交易時之有效利率攤提隱含利息。嵌入式衍生性商品依公平價值衡量，公平價值之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

結構型商品履約時採實物交割時，取得有價證券依該有價證券之公平價值認列取得成本，交付有價證券依公平價值認列「出售證券收入」及依股票帳面成本認列為「出售證券成本」。

因從事結構型商品交易之避險操作，其避險部位為營業證券(包括股票、債券及認購(售)權證)或選擇權契約者，比照認購(售)權證避險部位之會計處理；若為期貨契約，比照期貨自營商從事避險期貨交易之會計處理。

4.利率選擇權

簽約時，向交易相對人所收取之權利金入帳，並採公平價值法評價，認列利率選擇權損益。

5.債券選擇權

本公司承作債券選擇權，於合約存續期間以備忘分錄記錄選擇權可執行之名目本金，於期末依公平價值法評價，列為當期損益。如因選擇權被執行而需取得或交付標的債券者，應依該債券之公平市價認列出售證券收入或取得債券成本，而依履約執行利率計算之價格則為應收付之款項。

6.股權選擇權

股權衍生性商品之買方及賣方於交易日依公平價值分別認列股權衍生性商品資產及負債。於契約存續期間內，依公平價值評價，帳面金額與公平價值差異認列為當期損益。

履約時以實物交割者，取得股票依股票之公平價值認列為「營業證券」，交付股票依股票公平價值認列「出售證券收入」及依股票帳面成本認列為「出售證券成本」。

賣出股權衍生性商品之避險工具為股票者，其避險交易會計處理同「認購(售)權證會計處理程序」中避險工具交易之會計處理；避險工具為股價指數選擇權或股票選擇權者，其避險交易會計處理同現行該工具之避險目的之會計處理。

7.遠期利率協定

遠期利率協定因無本金之實際移轉，簽約時僅作備忘記錄，並採公平價值法評價，認列遠期利率協定損益。

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原名:群益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十二)附賣回債券投資及附買回債券負債

融資行為之債券附買回條件交易，於交割日帳列「附買回債券負債」科目；依約買回時，其價格與融資借入之差額，帳列利息支出。融資行為之債券附賣回條件交易，於交割日帳列「附賣回債券投資」科目；依約賣回時，其價格與融資借出之差額，帳列利息收入。

另以附賣回債券投資再行賣斷，賣斷金額帳列「附賣回債券投資—融券」，於資產負債表日以公平價值衡量，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於當期認列，帳列「借券及附賣回債券—融券評價損益」，因到期回補所產生之損益，帳列「借券及附賣回債券融券回補損益」。

(十三)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本公司及其具控制力之他公司共同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股份比例達百分之二十以上，或未達百分之二十但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權益法評價。出售時，以售價與處分日該投資帳面價值之差額，作為長期股權投資處分損益，帳上如有因長期股權投資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時，則按出售比例轉列當期損益。

本公司對具有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除依權益法評價外，並分別於每季底編製合併財務報表。

本公司國外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科目均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匯率換算，股東權益除期初保留盈餘以上期期末換算後之餘額結轉外，其餘均按歷史匯率換算，損益科目按當期加權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累積換算調整數科目，作為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十四)固定資產、出租資產及折舊

購置資產以取得成本為列帳基礎，有關重大增添、改良及重置列為資本支出，購建固定資產使其達到可使用狀態所負擔之利息亦列為資產成本。出售固定資產之損益列為營業外損益。

出租之不動產列為其他資產—出租資產項下。

折舊採直線法，耐用年數係依照行政院發佈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提列折舊；租賃權益改良依租約年限或估計使用年限較短者按平均法攤銷。折舊性資產若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者，評估其可使用年限，就殘值繼續提列折舊。其主要固定資產之耐用年數如下：

建築物	3~55年
交通設備	5年
辦公設備	3~5年
電腦設備	3~5年
其他設備	5~10年
租賃權益改良	3年

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原名:群益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十五)無形資產及攤銷

本公司除政府捐助所取得之無形資產按公平價值認列外，原始認列無形資產時以成本衡量。續後，以成本加依法令規定之重估增值，再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價值。

1.商譽及營業權：

依照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七號規定，屬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不得攤銷。

每年於會計年度終了時評估是否有事件及情況繼續證明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之耐用年限仍屬非確定。

2.客戶關係：

收購金鼎綜合證券(股)公司時，經由購買價格分攤報告所分析之投資成本與取得股權淨值間之差額，歸屬分離出客戶關係，並以該報告評估之公平價值作為成本入帳基礎。

客戶關係係挑選具有實際貢獻之經紀戶族群為評估基礎，衡量金鼎綜合證券(股)公司整體經紀客戶關係之未來經濟效益及耐用年限。採直線法按五年攤銷。

每年至少於會計年度終了時評估客戶關係之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之變動，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十六)遞延借項及攤銷

電話裝置按三至五年平均攤銷。

電腦軟體及電腦連線使用費按三年平均攤銷。

(十七)金融負債

係指交易目的金融負債或指定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負債。依其流動性區分為流動與非流動，非流動者則改列長期負債項下之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非流動。

交易目的金融負債：係指原始認列時指定為交易目的之金融負債，下列金融商品分類為交易目的金融負債：

- 1.金融負債之發生係因意圖於近期內出售或再買回。
- 2.金融負債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商品投資組合之部分，且有證據顯示近期該組合實際上為短期獲利之操作模式。
- 3.其屬衍生性商品。
- 4.融券或借券賣出之補券義務。
- 5.交易目的金融資產之續後評價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其公平價值為負。

前項科目並依附賣回債券投資—融券、認購(售)權證、借券及衍生性金融商品等分類記載。

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原名:群益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衍生性金融商品負債係指證券商從事國內外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所產生之負債科目。發行認購(售)權證，應依實際取得之金額認列負債，買回自己發行之認購(售)權證所支付之金額，列為負債減項。從事借券融券交易，將所借入之證券出售之金額認列負債，並區分避險及非避險交易目的，依股票及債券分戶詳細記載之。買回借入之股票或債券所支付之金額，列為本科目之減項，以現金支付之擔保品列為借券存出保證金，向市場融券所交付之融券擔保價款帳列借券擔保價款。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按公平價值衡量，其評價損益列入當期損益。上市或上櫃有價證券之公平價值係指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

於原始認列時將金融負債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者，續後不得重分類為其他類別之金融商品；原非屬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商品亦不得重分類為該類金融負債。

(十八)退休金

本公司職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其中所獲得之基數係依每位員工前十五年之服務，每服務滿一年可獲得二個基數，自第十六年起，每服務滿一年可獲得一個基數計算而得。在該退休辦法下，退休金給付全數由本公司負擔。自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配合勞工退休金條例(以下簡稱「新制」)之實施，原適用該辦法之員工如經選擇適用新制後之服務年資或新制施行後到職之員工其服務年資改採確定提撥制，其退休金之給付由本公司按月以不低於每月工資百分之六提繳退休金，儲存於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

本公司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採確定給付退休辦法部份以年底為衡量日完成精算，其累積給付義務超過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部份，於資產負債表認列最低退休金負債。並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自民國八十五年一月一日起依該公報之規定認列淨退休金成本，包括當期服務成本等及過渡性淨資產、前期服務成本與退休金損益依員工平均剩餘服務年限十五年採直線法加以攤銷之金額。本公司按精算師精算評估結果認列退休金費用並提撥退休基金，以職工退休基金管理委員會名義專戶儲存，自民國八十七年四月起適用勞動基準法後，另依每月薪資總額百分之二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儲存於臺灣銀行信託部。上述退休金未列入本公司財務報表，支付退休金先由專戶支付，如有不足，則以當期費用列支。

採確定提撥退休辦法部份，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提撥數列為當期費用。

(十九)收入認列

本公司之利息收入及手續費收入均按權責發生基礎認列。

(二十)所得稅

應付所得稅係按所得稅法及有關法令估列，以前年度所得稅之調整列為調整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原名:群益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會計所得與課稅所得間之差異屬暫時性差異者作跨期間所得稅分攤，遞延所得稅依產生時間之相關資產或負債項目或迴轉時間之長短分列流動及非流動項目。遞延所得稅資產，再評估其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認列備抵評價金額。

本公司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份，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後列為當期費用。

(廿一)特別盈餘公積

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規定，證券商應自稅後純益提存百分之二十特別盈餘公積，金額累積已達實收資本額者，得免繼續提存。另「證券商管理規則」業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民國一〇〇年一月十一日以金管證券字第0990073857號函修正發布施行。該管理規則已刪除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證券商應提列「買賣損失準備」及「違約損失準備」之規定，證券商截至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底已提列之「買賣損失準備」及「違約損失準備」金額，應轉列為「特別盈餘公積」，轉列後除填補公司虧損，或特別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十，得以其半數撥充資本額者外，不得使用之。

(廿二)庫藏股票

本公司收回已發行之股票，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號「庫藏股票會計處理準則」，依買回時所支付之成本認列為庫藏股票。處分庫藏股票之處分價格高於帳面價值，其差額列為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處分價格低於帳面價值，其差額則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之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借記保留盈餘。庫藏股票之帳面價值採加權平均並依收回原因分別計算。

(廿三)每股盈餘

每股盈餘按加權平均股數計算。凡有盈餘、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則按主管機關核准後增資比例追溯調整，不按增資股流通期間計算。

本公司員工紅利以股票發放者屬潛在普通股，潛在普通股如均未具稀釋作用，僅揭露基本每股盈餘，反之，則除揭露基本每股盈餘外，並揭露稀釋每股盈餘。稀釋每股盈餘，則假設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均於當期流通在外，故本期淨利及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均須調整所有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廿四)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本公司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係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052號解釋函之規定，估計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金額，並依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性質列為營業費用項下之適當會計科目。嗣後股東會決議與財務報表估列數如有差異，視為估計變動，列為當期損益。

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原名:群益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廿五)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

營運部門係本公司之組成單位，從事可能獲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本公司內其他組成單位間交易所產生之收入與費用)之經營活動。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定期由本公司之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予該部門資源之決策，並評估該部門之績效，同時具個別分離之財務資訊。

本公司已於合併財務報表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之規定揭露部門資訊，而於個別財務報表不揭露部門資訊。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 (一)本公司自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第三次修訂條文。依該號公報規定，帳列原始產生之應收款應用該公報應收款之認列、續後評價及減損等規定。財務困難債務整理及債務商品協商之新合約與條款修改之交易亦自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依該公報第三次修訂條文之規定處理。前述會計原則變動不影響民國一〇〇年度第一季淨利及每股盈餘。
- (二)本公司自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依該號公報規定，企業應揭露有助於財務報表使用者評估企業所從事經營活動與所處經濟環境之性質及財務影響之資訊。本公司以內部提供予營運決策者之資訊為基礎，以決定與表達營運部門。另依該公報規定本公司已於合併財務報表揭露部門資訊，因此個別財務報表不揭露部門資訊。該號公報亦取代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部門別財務資訊之揭露」。前述會計原則變動對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第一季財務報表不產生損益之影響。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1.3.31</u>	<u>100.3.31</u>
現金	\$ 3,170	2,150
銀行存款		
支票存款	57,448	2,116
活期存款	39,510	40,905
定期存款	200,000	-
外幣活期存款	115,454	233,026
外幣定期存款	<u>295,100</u>	<u>735,000</u>
小計	<u>707,512</u>	<u>1,011,047</u>
合計	<u>\$ 710,682</u>	<u>1,013,197</u>

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原名:群益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二)金融資產

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三月底持有之各類金融資產明細如下：

1.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u>101.3.31</u>	<u>100.3.31</u>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開放式基金及貨幣市場工具	\$ 165,182	211,682
開放式基金及貨幣市場工具評價調整	70	1,014
小計	<u>165,252</u>	<u>212,696</u>
營業證券－自營		
上市股票	1,201,363	982,108
上櫃股票	7,925	494,093
興櫃股票	386,091	597,312
可轉換公司債	672,340	638,320
政府公債	2,206,586	436,212
公司債	3,830,948	3,272,855
金融債券	341,600	141,600
國外股票	-	26,446
受益證券	7,000	113,727
其他	2,459	3
	<u>8,656,312</u>	<u>6,702,676</u>
營業證券自營評價調整	7,181	(53,508)
營業證券－自營小計	<u>8,663,493</u>	<u>6,649,168</u>
營業證券－承銷		
上市股票	-	60,771
上櫃股票	2	2
可轉換公司債	239,200	332,684
	<u>239,202</u>	<u>393,457</u>
營業證券承銷評價調整	(99,553)	(97,637)
營業證券－承銷小計	<u>139,649</u>	<u>295,820</u>

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原名:群益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u>101.3.31</u>	<u>100.3.31</u>
營業證券—避險		
上市股票	\$ 1,115,663	1,914,557
上櫃股票	195,425	344,821
可轉換公司債	<u>3,561,277</u>	<u>3,731,715</u>
	4,872,365	5,991,093
營業證券避險評價調整	<u>(77,900)</u>	<u>335,410</u>
營業證券—避險小計	<u>4,794,465</u>	<u>6,326,503</u>
金融商品		
買入選擇權	2,072	2,033
期貨交易保證金—自有資金	194,293	107,838
股權衍生性商品	71	1,505
資產交換選擇權—買入	13,640	38,332
結構型商品	7,288	547
換利合約價值	<u>3,804</u>	<u>-</u>
金融商品小計	<u>221,168</u>	<u>150,255</u>
合計	<u>\$ 13,984,027</u>	<u>13,634,442</u>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三月底，營業證券—債券及受益證券供作附買回條件交易之面額分別為8,685,000千元及6,552,200千元，詳附註四(十三)「附買回債券負債」。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七年底評估持有之法國巴黎銀行台北分行2006-1債券資產證券化特殊目的信託受益證券B、C券，帳列營業證券—自營，因其約定之累積違約率已損及本金，故全數提列營業證券評價損失6,941,005千元。前述受益證券已於民國一〇〇年一月清算完畢，清算後本公司已沖轉相關成本及評價損失，未有新增之損失須認列。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u>101.3.31</u>	<u>100.3.31</u>
上市股票	\$ 947,288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評價調整	<u>(2,527)</u>	<u>-</u>
	<u>\$ 944,761</u>	<u>-</u>

3.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u>101.3.31</u>	<u>100.3.31</u>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政府公債	\$ 242,347	253,647
評價調整	<u>(3,901)</u>	<u>(1,181)</u>
合計	<u>\$ 238,446</u>	<u>252,466</u>

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原名:群益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於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三月底，本公司以政府公債作為票券業務營業、利率交換交易、結構型商品交易及交割結算保證金之用，詳附註六「質押之資產」。

4.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未上市/櫃公司股票	101.3.31		100.3.31	
	持股比例	金額	持股比例	金額
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公司	1.29 %	\$ 18,661	0.72 %	12,341
台灣期貨交易所(股)公司	1.33 %	27,498	1.02 %	21,288
福記企業管理顧問(股)公司 (原：富邦證券金融(股)公司)	0.59 %	-	0.39 %	343
台灣總合股務資料處理(股)公司	8.57 %	23,395	5.27 %	15,395
台灣證券交易所(股)公司	0.06 %	12,242	0.01 %	1,191
環華證券金融(股)公司	6.05 %	414,342	- %	-
久津實業(股)公司	0.05 %	-	- %	-
中邑產業開發(股)公司	0.68 %	1,369	- %	-
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	3.02 %	9,767	- %	-
合鼎創業投資(股)公司	7.00 %	92,008	- %	-
誠宇創業投資(股)公司	1.50 %	47,257	- %	-
合計		<u>\$ 646,539</u>		<u>50,558</u>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五月二日吸收合併金鼎綜合證券(股)公司，合併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公司、台灣期貨交易所(股)公司、台灣總合股務資料處理(股)公司、台灣證券交易所(股)公司、環華證券金融(股)公司、久津實業(股)公司、中邑產業開發(股)公司、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合鼎創業投資(股)公司及誠宇創業投資(股)公司之公平價值計596,324千元。

福記企業管理顧問(股)公司(原：富邦證券金融(股)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五月三十一日股東常會決議辦理減資，減資比例為98.4375%，減資基準日為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八日，本公司收回股款4,929千元，並認列處分投資利益4,586千元。

5.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101.3.31	100.3.31
政府公債	<u>\$ -</u>	<u>790,856</u>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三月底，提供上述部分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作為營業保證金之用，詳附註六「質押之資產」。

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原名:群益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三)附賣回債券投資

	<u>101.3.31</u>	<u>100.3.31</u>
附賣回債券投資	\$ <u>2,256,167</u>	<u>1,811,538</u>
約定賣回價款	\$ <u>2,256,969</u>	<u>1,812,194</u>
約定利率	<u>0.25%~0.905%</u>	<u>0.48%~0.635%</u>

上述附賣回債券投資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三月底，帳列成本分別計有2,256,167千元(面額2,233,000千元)及1,811,538千元(面額1,793,000千元)供作附買回條件交易，詳附註六「質押之資產」。

(四)應收帳款

	<u>101.3.31</u>	<u>100.3.31</u>
應收利息	\$ 452,178	430,165
應收交割款	16,126	260,704
其他	<u>56,323</u>	<u>133,571</u>
小計	524,627	824,440
減：備抵壞帳	<u>(14,392)</u>	<u>(14,385)</u>
合計	\$ <u>510,235</u>	<u>810,055</u>

(五)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u>101.3.31</u>		<u>100.3.31</u>	
	<u>持股比例</u>	<u>金額</u>	<u>持股比例</u>	<u>金額</u>
群益證券投資顧問(股)公司 (原始投資成本72,515千元)	100.00 %	\$ 91,337	100.00 %	92,928
群益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原始投資成本1,339,555千元)	100.00 %	1,633,576	100.00 %	1,684,497
群益期貨(股)公司 (原始投資成本為413,043千元)	60.60 %	1,164,521	60.60 %	1,036,339
群益保險經紀人(股)公司 (原始投資成本3,890千元)	100.00 %	5,462	100.00 %	5,322
群益保險代理人(股)公司 (原始投資成本7,400千元)	100.00 %	59,387	100.00 %	47,962
群益期貨經理(股)公司 (原始投資成本為0千元)	- %	-	- %	-
晶鼎(股)公司 (原始投資成本429,990千元)	99.99 %	-	- %	-
金鼎期貨經理(股)公司 (原始投資成本為0千元)	- %	-	- %	-

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原名:群益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101.3.31		100.3.31	
	持股比例	金額	持股比例	金額
金鼎綜合證券(維京)(股)公司 (原始投資成本為1,394,817千元)	100.00 %	\$ 2,882	- %	-
金鼎保險經紀人(股)公司 (原始投資成本為0千元)	- %	-	- %	-
群金(股)公司(原名:金鼎證券投資顧問(股)公司) (原始投資成本為9,992千元)	99.92 %	7,919	- %	-
金鼎綜合證券(股)公司 (原始投資成本為12,249,033千元)	- %	-	90.5262 %	12,290,729
合計		<u>\$ 2,965,084</u>		<u>15,157,777</u>

本公司依被投資公司經會計師核閱或自編之財務報表，採權益法評價認列投資(損)益明細如下：

	101年第一季	100年第一季
<u>取得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u>		
金鼎綜合證券(股)公司(註)	\$ -	(52,214)
群益期貨(股)公司	33,233	35,149
<u>取得被投資公司自編之財務報表</u>		
群益國際控股(有)公司	(11,003)	(14,629)
金鼎綜合證券(維京)(股)公司	(258)	-
群益證券投資顧問(股)公司	(292)	599
群益保險經紀人(股)公司	(20)	(136)
群益保險代理人(股)公司	15,959	7,939
群益期貨經理(股)公司	-	-
群金(股)公司(原名:金鼎證券投資顧問(股)公司)	89	-
金鼎期貨經理(股)公司	-	-
金鼎保險經紀人(股)公司	-	-
晶鼎(股)公司	-	-
合計	<u>\$ 37,708</u>	<u>(23,292)</u>

註：本公司已於民國一〇〇年五月二日吸收合併金鼎綜合證券(股)公司，本公司為存續公司。

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原名:群益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群益期貨經理(股)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七月二十六日經股東臨時會通過申請解散登記，並訂定民國九十九年八月三十一日為解散基準日，已於民國九十九年九月十三日完成解散程序，並於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十日退還股東部份股款，本公司已依持股比例收取退回股款33,264千元，群益期貨經理(股)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三月二十九日完成清算程序，並退還股東剩餘股款，本公司已依持股比例收取退回股款90千元。認列處分利益90千元。

本公司以公開收購方式於公開收購期間民國九十九年九月二十三日至九十九年十月六日，取得金鼎綜合證券(股)公司(以下稱「金鼎證券」)股權89.6066%後，並陸續取得股權。嗣後本公司與金鼎證券進行合併，以本公司為合併後之存續公司，金鼎證券為消滅公司，合併增資基準日為民國一〇〇年五月二日。晶鼎(股)公司、金鼎期貨經理(股)公司、金鼎綜合證券(維京)(股)公司、群金(股)公司(原名:金鼎證券投資顧問(股)公司)及金鼎保險經紀人(股)公司為本次合併金鼎證券案併入之子公司。

晶鼎股份有限公司(原名:金鼎期貨經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晶鼎公司」於民國九十四年十月間發生前營業員陳君涉嫌詐欺期貨交易者，致使部份客戶發生損失之情事，部份客戶已向晶鼎公司提起訴訟並請求損害賠償。晶鼎公司於併同律師出具之意見進行評估後，已就各求償人之具體情形及所查證之相關事實予以分類，並視個案分別採取不同處理方式。截至會計師核閱報告日止，前述客戶提出民事求償訴訟案件計16件(含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庭裁定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庭審理之刑事附帶民事訴訟7件)，其中2件達成和解並已撤回起訴；9件分別經最高法院、臺灣高等法院或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確定晶鼎公司毋庸負擔賠償責任在案；1件於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國九十九年五月二十五日臺灣高等法院，判決晶鼎公司一部勝訴一部敗訴，晶鼎公司不服，已於法定期間內提起上訴，最高法院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判決發回臺灣高等法院更審；1件於民國九十八年五月十五日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及民國一〇〇年四月十二日由臺灣高等法院判決晶鼎公司無庸負擔賠償責任，求償客戶已提起上訴，最高法院於民國一〇〇年九月二十七日判決發回臺灣高等法院更審；1件於民國一〇一年一月十日由臺灣高等法院判決晶鼎公司與陳君負連帶賠償責任，晶鼎公司不服，已於法定期間內提起上訴，現正於最高法院審理中；其餘2件仍於第一審法院審理中，尚未獲得判決。截至民國一〇一年三月底，晶鼎公司已支付和解金計110,111千元，並估列相關損失準備(帳列其他流動負債)計304,389千元。

前述糾紛客戶對晶鼎公司提起民事求償訴訟案件尚未判決確定者計5件，合計求償金額為350,876千元，對晶鼎公司提出假扣押聲請者計5件，其假扣押執行金額及執行費合計229,040千元。

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原名:群益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截至民國一〇一年三月底，晶鼎公司被執行假扣押金額明細如下：

	<u>101.03.31</u>
銀行存款	\$ 88,821
交割結算基金	21,170
應收帳款	9
其他應收款	<u>4</u>
	<u>\$ 110,004</u>

另晶鼎公司前營業員陳君涉嫌違法代客操作、違反期貨交易法乙案，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庭於民國一〇〇年八月十七日宣判，判決結果認為晶鼎公司因其業務員執行業務違反期貨交易法，科以罰金500千元。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業已於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撤銷晶鼎公司之期貨商及期貨顧問事業營業許可。考量原所營事業之目的已無法成就，晶鼎公司於民國九十七年九月十八日經股東臨時會決議解散，並選任郭旭光會計師及劉俊良律師為清算人，晶鼎公司目前仍屬清算階段中。

金鼎期貨經理(股)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一月六日經股東臨時會通過申請解散登記，並訂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三十一日為解散基準日，已於民國一〇〇年二月八日完成解散程序，並於民國一〇〇年八月十一日退還股東股款，本公司已依持股比例收取退回股款56,100千元，認列處分利益638千元，金鼎期貨經理(股)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一月十一日完成清算程序。

金鼎保險經紀人(股)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四月二十五日經股東臨時會通過申請解散登記，並訂民國一〇〇年五月三十一日為解散基準日，已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六日完成解散程序，並於民國一〇一年二月十日退還股東股款，本公司依持股比例收取退回股款3,459千元，認列處分利益143千元，金鼎保險經紀人(股)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二月二十一日完成清算程序。

金鼎證券投資顧問(股)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二月十七日經台北市政府核准更名為群金(股)公司，並於民國一〇一年一月十六日經董事會通過辦理減資，並訂民國一〇一年二月一日為減資基準日，本公司將依持股比例收取退回股款89,928千元(帳列其他應收款)。

(六)固定資產

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三月底固定資產及出租資產業已提供作為銀行借款擔保用途，詳附註六「質押之資產」。

(七)無形資產

1.商譽：

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五月二日因吸收合併金鼎綜合證券(股)公司而認列商譽3,126,698千元，詳附註十(四)。

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原名:群益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2.其他無形資產－客戶關係：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五月二日吸收合併金鼎綜合證券(股)公司。針對該經紀業務評估，依據分析結果，辨認並單獨列示客戶關係17,082千元。截至民國一〇一年三月底，經攤銷後之帳面價值為13,950千元。

3.其他無形資產－營業權：

本公司自民國八十三年至九十四年間陸續取得各證券公司通路據點之營業權益，本公司預期該營業權將持續產生現金流入，依據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七號「無形資產之會計處理準則」規定視為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該營業權於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三月底之帳面價值均為389,999千元。

(八)其他資產－其他

	<u>101.3.31</u>	<u>100.3.31</u>
催收款項	\$ 55,445	27,875
減：備抵壞帳	(55,445)	(27,875)
其他	<u>6,251</u>	<u>248</u>
淨額	<u>\$ 6,251</u>	<u>248</u>

(九)受託買賣借(貸)項－淨額

	<u>101.3.31</u>	<u>100.3.31</u>
銀行存款－交割款項	\$ 71,951	21,172
應收代買證券價款－集中	114,090	162,995
應收代買證券價款－櫃檯	51,452	42,718
應收交割帳款	6,619,584	4,059,841
交割代價	682,302	(176,591)
應付託售證券價款－集中	(225,080)	(236,433)
應付託售證券價款－櫃檯	(64,434)	(37,163)
應付交割帳款	(7,360,124)	(4,070,921)
信用交易	<u>(223)</u>	<u>296</u>
淨額	<u>\$ (110,482)</u>	<u>(234,086)</u>

(十)短期借款

<u>借 款 性 質</u>	<u>101.3.31</u>	<u>100.3.31</u>
擔保借款	\$ 2,519,000	2,787,000
信用借款	<u>300,000</u>	<u>-</u>
合計	<u>\$ 2,819,000</u>	<u>2,787,000</u>

短期借款係採浮動利率計算利息，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三月底之利率區間分別為0.9%~1.05%及0.65%~0.85%。

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原名:群益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三月底業已提供土地、建築物及定期存單作為借款之擔保品，詳附註六「質押之資產」。

(十一)應付商業本票

	<u>101.3.31</u>		<u>100.3.31</u>	
	<u>利 率</u>	<u>金 額</u>	<u>利 率</u>	<u>金 額</u>
應付商業本票	0.928%~0.929%	\$ 1,700,000	0.758%~0.778%	6,450,000
減：未攤銷折價		<u>(840)</u>		<u>(1,262)</u>
淨額		<u>\$ 1,699,160</u>		<u>6,448,738</u>

(十二)金融負債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三月底持有之各類金融負債明細如下：

	<u>101.3.31</u>	<u>100.3.31</u>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		
交易目的金融負債：		
附賣回債券投資－融券	\$ 601,872	-
附賣回債券投資－融券評價調整	<u>(727)</u>	<u>-</u>
小計	<u>601,145</u>	<u>-</u>
應付借券	166,587	83,776
買回應付借券	(70,167)	(33,502)
應付借券評價調整	<u>4,634</u>	<u>1,590</u>
小計	<u>101,054</u>	<u>51,864</u>
發行認購(售)權證負債	6,955,730	8,585,087
發行認購(售)權證再買回	<u>(6,577,668)</u>	<u>(7,796,010)</u>
小計	<u>378,062</u>	<u>789,077</u>
債券選擇權	30	-
股權衍生性商品	552	21
換利合約價值	-	10,260
資產交換IRS合約價值	3,579	9,989
資產交換選擇權－賣出	165,181	583,461
結構型商品	6,916	32,798
賣出選擇權	<u>5,651</u>	<u>5,701</u>
小計	<u>181,909</u>	<u>642,230</u>
合計	<u>\$ 1,262,170</u>	<u>1,483,171</u>

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原名:群益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十三)附買回債券負債

	<u>101.3.31</u>	<u>100.3.31</u>
附買回債券負債	\$ <u>10,539,224</u>	<u>8,561,831</u>
約定買回價款	\$ <u>10,545,790</u>	<u>8,565,398</u>
約定利率	<u>0.30%~1.15%</u>	<u>0.28%~0.8%</u>

(十四)其他應付款

	<u>101.3.31</u>	<u>100.3.31</u>
應付所得稅	\$ 1,716,688	2,160,263
應付薪津、獎金	312,699	371,993
應付手續費折讓	154,955	113,100
其他	<u>219,554</u>	<u>144,457</u>
合計	\$ <u>2,403,896</u>	<u>2,789,813</u>

(十五)長期借款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三月底根據下列合約所動用之借款明細如下：

	<u>101.3.31</u>	<u>100.3.31</u>
長期借款	\$ 100,000	2,715,000
長期應付商業本票	300,000	300,000
減：未攤銷折價	(89)	(129)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u>(100,000)</u>	<u>-</u>
一年以上到期金額	\$ <u>299,911</u>	<u>3,014,871</u>
擔保品	不動產	不動產
利率區間	1%~1.095%	0.8%~1.089%

民國一〇〇年九月華南銀行世貿分行核准本公司中長期借款額度4,000,000千元，期限二年，期間內額度不遞減，每年重新評估審核，採浮動利率計息。

民國九十九年五月本公司與中華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簽訂三年期發行商業本票協議書，額度金額為600,000千元，動用率須維持50%(含)以上，採浮動利率計息。

民國九十九年九月華南銀行世貿分行核准本公司中長期借款額度4,000,000千元，期限二年，期間內額度不遞減，每年重新評估審核，採浮動利率計息。

民國九十九年九月彰化銀行敦化分行核准本公司中長期借款額度2,500,000千元，期限二年，循環動用，採浮動利率計息。

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原名:群益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十六)退休金

	<u>101年第一季</u>	<u>100年度</u>
期末退休基金餘額	\$ <u>616,192</u>	<u>515,500</u>
當期退休金費用：		
確定給付之淨退休金成本	\$ 8,636	6,320
確定提撥之淨退休金成本	<u>23,215</u>	<u>16,909</u>
合計	\$ <u>31,851</u>	<u>23,229</u>

(十七)所得稅

1.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第一季所得稅費用組成如下：

	<u>101年第一季</u>	<u>100年第一季</u>
當期所得稅費用(利益)	\$ 3,723	(27)
遞延所得稅費用	<u>79,192</u>	<u>114,938</u>
所得稅費用	\$ <u>82,915</u>	<u>114,911</u>

上列遞延所得稅費用之組成項目如下：

	<u>101年第一季</u>	<u>100年第一季</u>
衍生性金融商品未實現利益(損失)	\$ 21,807	(2,962)
依權益法認列國外未實現投資損失	(1,914)	(2,487)
營業權攤銷	2,099	2,296
投資損失	-	1,179,971
虧損扣抵(增加)減少數	15,863	(1,061,880)
期初遞延所得稅資產調整	<u>41,337</u>	<u>-</u>
	\$ <u>79,192</u>	<u>114,938</u>

2.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為百分之十七，並適用「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計算基本稅額。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第一季本公司損益表中所列稅前淨利依規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與所得稅費用間之差異列示如下：

	<u>101年第一季</u>	<u>100年第一季</u>
稅前淨利依稅法規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89,576	86,435
永久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	(51,722)	28,503
暫時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	(21,991)	(1,176,818)
虧損扣抵增加(減少)數	<u>(15,863)</u>	<u>1,061,880</u>
當期應納稅額	-	-
附條件交易稅額差異及分離課稅等稅額	(55)	(27)
以前年度所得稅	<u>3,778</u>	<u>-</u>
當期所得稅費用(利益)	\$ <u>3,723</u>	<u>(27)</u>

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原名:群益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3.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三月底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01.3.31		100.3.31	
	金額	所得稅 影響數	金額	所得稅 影響數
產生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之暫時性差異：				
提列退休金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25,225	21,288	-	-
衍生性金融商品未實現損失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	102,751	17,468
虧損扣抵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4,844,843	823,623	6,249,934	1,062,488
未實現減損損失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40,737	6,925	-	-
依權益法評價之股權投資累積換算調整數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42,377	7,204	51,194	8,703
遞延所得稅資產總額	<u>\$ 5,053,182</u>	<u>859,040</u>	<u>6,403,879</u>	<u>1,088,659</u>
依權益法認列國外未實現投資利益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 33,204	5,645	396,136	67,343
提列退休金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	-	1,859	316
聯屬公司交易損失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9,639	1,639	9,639	1,639
衍生性金融商品未實現利益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470,645	80,011	-	-
營業權攤銷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u>298,981</u>	<u>50,826</u>	<u>246,122</u>	<u>41,841</u>
遞延所得稅負債總額	<u>\$ 812,469</u>	<u>138,121</u>	<u>653,756</u>	<u>111,139</u>
			<u>101.3.31</u>	<u>100.3.31</u>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	63,448		488,282
遞延所得稅負債—流動		(80,011)		-
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抵銷後淨額	<u>\$</u>	<u>(16,563)</u>		<u>488,282</u>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	795,592		600,377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58,110)		(111,139)
非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抵銷後淨額	<u>\$</u>	<u>737,482</u>		<u>489,238</u>

4.截至民國一〇一年三月底，前述「虧損扣抵」係依所得稅法規定可供扣抵未來年度所得之虧損，明細如下：

發生年度	可抵減金額	可抵減金額
一〇〇年度(估計數)	<u>\$ 4,844,843</u>	110年

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原名:群益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5.本公司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如下：

	<u>101.3.31</u>	<u>100.3.31</u>
未分配盈餘所屬年度：		
屬八十七年度以後之未分配盈餘	\$ <u>1,316,947</u>	<u>2,053,975</u>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u>2,502,376</u>	<u>653,768</u>
	<u>100年度(預計)</u>	<u>99年度(實際)</u>
對中華民國居住者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u>26.14 %</u>	<u>23.40 %</u>

6.本公司截至民國九十八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除民國九十七年度外，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民國九十三年至九十八年度因證券交易所所得金額及權證發行課稅損益等與申報數不同，核定差異之所得稅計1,586,392千元，已依法提起行政救濟，相關核定差異，本公司基於保守原則已作適當估列。

7.本公司合併吸收之金鼎綜合證券(股)公司其截至民國九十八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除民國九十六及九十七年度外，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民國九十三年及九十四年度核定調整項目中有關稅捐稽徵機關針對可列支費用及認購權證發行價款稅額等核定內容與申報數不同，已依法提起行政救濟，相關核定差異已基於保守原則作適當估列。

(十八)股本及保留盈餘

1.股本

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三月底，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均為30,0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分為3,000,000千股，實收資本額分別為23,690,730千元及23,057,225千元。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五日經股東常會決議以未分配盈餘轉增資350,109千元，分為35,011千股，業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於民國一〇〇年七月十一日核准申報生效。增資基準日訂為民國一〇〇年九月二十五日，該項增資案已辦妥法定登記程序。

本公司因與金鼎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合併，於民國一〇〇年五月二日合併增資發行新股28,339千股，該項增資案業已辦妥法定登記程序。

2.盈餘分配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百分之二十特別盈餘公積，及依法應提列金額，其可分配餘額必要時得經股東會決議酌予保留部分盈餘後，再依下列比率分配之。

- (1)董事監察人酬勞百分之四。
- (2)員工紅利百分之三。
- (3)股東股利百分之九十三。

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原名:群益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本公司預計以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三月底之稅後淨利減除提列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百分之二十特別盈餘公積後乘上本公司章程所定員工紅利分配成數3%及董監酬勞分配成數4%，估計員工紅利金額分別為10,160千元及7,721千元，董監酬勞分別為13,546千元及10,294千元。配發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係依據股東會決議前一日之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惟若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列為次一年度之損益。

本公司為持續擴充規模與增加獲利能力，並兼顧資本適足率，採取剩餘股利政策。可分配餘額扣除保留部分盈餘後之金額不低於可分配餘額百分之十。股利種類：依據本公司資金預算計畫，分派股票股利以保留所需資金，其餘部分得以現金方式分派，現金股利不低於百分之十。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五日經股東常會決議，以民國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員工紅利33,882千元、董監酬勞45,175千元、現金股利700,218千元及股票股利350,109千元。與民國九十九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員工紅利36,500千元及董監酬勞48,665千元之差異合計金額為6,108千元，差異數為估計變動，列為民國一〇〇年度之損益。

- 3.有關本公司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之盈餘分派情形等相關資訊，均可自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九)庫藏股票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三月底因庫藏股票交易而產生之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餘額均為107,031千元。

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原名:群益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二十)每股盈餘

1.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第一季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101年第一季		100年第一季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本期淨利	\$ 526,914	443,999	508,439	393,528
期末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2,369,073	2,369,073	2,305,723	2,305,723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2,369,073	2,369,073	2,305,723	2,305,723
99年度盈餘轉增資追溯調整股數 (千股)			2,340,308	2,340,308
基本每股盈餘(元)	\$ 0.22	0.19	0.22	0.17
基本每股盈餘(元)－追溯調整			0.22	0.17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千股)(註)	887	887	587	587
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加權平均流通在 外股數(千股)	2,369,960	2,369,960	2,306,310	2,306,310
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99年度盈餘轉增 資追溯調整股數(千股)			2,340,895	2,340,895
稀釋每股盈餘(元)	\$ 0.22	0.19	0.22	0.17
稀釋每股盈餘(元)－追溯調整			0.22	0.17

(註)係以資產負債表日之股價計算可發行之股數。

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原名:群益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廿一)金融商品之資訊揭露

1.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三月底，本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資訊如下：

	101.3.31		100.3.31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710,682	710,682	1,013,197	1,013,197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 之金融資產—流動	13,984,027	13,984,027	13,634,442	13,634,442
附賣回債券投資	2,256,167	2,256,167	1,811,538	1,811,538
應收證券融資款	18,539,620	18,539,620	18,366,517	18,366,517
轉融通保證金	178	178	-	-
應收轉融通擔保價款	3,770	3,770	7,484	7,484
應收證券借貸款項	-	-	2,681	2,681
借券擔保價款	4,063	4,063	-	-
借券存出保證金	962,163	962,163	655,624	655,624
應收票據	5,505	5,505	2,138	2,138
應收帳款	510,235	510,235	810,055	810,055
其他應收款	257,990	257,990	116,375	116,375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2	12	-	-
受限制資產—流動	552,228	552,228	360,100	360,1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 動	944,761	944,761	-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38,446	238,446	252,466	252,46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 流動	646,539	646,539	50,558	50,558
持有至到期日之金融資 產—非流動	-	-	790,856	790,856
營業保證金	1,279,359	1,279,359	101,000	101,000
交割結算基金	179,719	179,719	290,571	290,571
存出保證金	101,267	101,267	70,957	70,957

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原名:群益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101.3.31		100.3.31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2,819,000	2,819,000	2,787,000	2,787,000
應付商業本票	1,699,160	1,699,160	6,448,738	6,448,738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 之金融負債－流動	1,262,170	1,262,170	1,483,171	1,483,171
附買回債券負債	10,539,224	10,539,224	8,561,831	8,561,831
融券存入保證金	1,605,214	1,605,214	861,741	861,741
應付融券擔保價款	1,814,462	1,814,462	968,465	968,465
借券存入保證金	1,207,240	1,207,240	893,637	893,637
應付票據	471	471	165	165
應付帳款	1,063,952	1,063,952	153,552	153,552
其他應付款	2,403,896	2,403,896	2,789,813	2,789,813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 期長期負債	100,000	100,000	-	-
其他金融負債－流動	435,358	435,358	166,036	166,036
長期借款	299,911	299,911	3,014,871	3,014,871
其他金融負債－非流動	521,196	521,196	2,302,799	2,302,799
存入保證金	18,178	18,178	7,163	7,163
其他負債－其他	130,507	130,507	-	-

2.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

- (1)短期金融商品，因折現值影響不大，故以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金融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賣回債券投資、應收證券融資款、轉融通保證金、應收證券借貸款項、借券擔保價款、應收轉融通擔保價款、借券存出保證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受限制資產、持有至到期日之金融資產、短期借款、應付商業本票、附買回債券負債、融券存入保證金、應付融券擔保價款、借券存入保證金、應付票據及帳款、其他應付款、其他金融負債、存入保證金、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長期借款與其他負債－其他。
- (2)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屬非衍生性金融商品者，係以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屬衍生性金融商品者，若可取得活絡市場報價，則以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活絡市場報價，則假設本公司若依約定在報表日終止合約，預計所能取得或必須支付之金額。

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原名:群益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3)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如為未上市(櫃)股票投資，則採成本評價。

(4)營業保證金、交割結算基金與存出保證金，因折現值影響不大，故以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

3.本公司以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及以評價方法估計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明細如下：

	101.3.31		100.3.31	
	公開報價 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式 估計之金額	公開報價 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式 估計之金額
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	710,682	-	1,013,197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	13,378,840	605,187	12,888,908	745,534
融資產－流動				
附賣回債券投資	-	2,256,167	-	1,811,538
應收證券融資款	-	18,539,620	-	18,366,517
轉融通保證金	-	178	-	-
應收轉融通擔保價款	-	3,770	-	7,484
應收證券借貸款項	-	-	-	2,681
借券擔保價款	-	4,063	-	-
借券存出保證金	-	962,163	-	655,624
應收票據	-	5,505	-	2,138
應收帳款	-	510,235	-	810,055
其他應收款	-	257,990	-	116,375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12	-	-
受限制資產－流動	-	552,228	-	360,1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944,761	-	-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	238,446	-	252,466	-
融資產－非流動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	646,539	-	50,558
持有至到期日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	-	790,856
營業保證金	-	1,279,359	-	101,000
交割結算基金	-	179,719	-	290,571
存出保證金	-	101,267	-	70,957

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原名:群益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101.3.31		100.3.31	
	公開報價 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式 估計之金額	公開報價 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式 估計之金額
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	2,819,000	-	2,787,000
應付商業本票	-	1,699,160	-	6,448,738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	1,085,912	176,258	846,642	636,529
融負債－流動				
附買回債券負債	-	10,539,224	-	8,561,831
融券存入保證金	-	1,605,214	-	861,741
應付融券擔保價款	-	1,814,462	-	968,465
借券存入保證金	-	1,207,240	-	893,637
應付票據	-	471	-	165
應付帳款	-	1,063,952	-	153,552
其他應付款	-	2,403,896	-	2,789,813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	-	100,000	-	-
期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流動	-	435,358	-	166,036
長期借款	-	299,911	-	3,014,871
其他金融負債－非流動	-	521,196	-	2,302,799
存入保證金	-	18,178	-	7,163
其他負債－其他	-	130,507	-	-

4.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三月底具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之金融資產為32,661,603千元及28,731,387千元，金融負債為956,554千元及2,468,777千元；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資產為881,325千元及732,031千元，金融負債為3,218,911千元及5,502,000千元。

5.財務風險資訊

(1)市場風險

本公司持有之債券部位係以敏感性分析衡量持有部位對個別風險因子(例如：利率、匯率等)的敏感度。與利率相關的商品方面，本公司以利率每一個bp(萬分之一)的變動對於投資組合損益影響(PVbp)的方式控管交易部位的上限。故市場利率每上升0.01%，將使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三月底債券投資之公平價值下降分別約2,153千元及1,042千元。

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原名:群益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本公司持有之權益證券係採用風險值(value at risk)來評估權益證券之市場風險。當市場因素發生不利變動時，風險值係表示所持有之金融商品在某特定期間和信賴水準之潛在損失。該風險值係以一天的潛在損失金額估計，假設不利的市場價格變動可以涵蓋一天中市場可能波動的99%。依此假設，表中之金融資產的風險值在250天中有2.5天可能會由於市場價格變動而超過表列金額。下表為權益證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第一季的VaR(99%，一天)資料。

單位：千元

市場風險類型	101.3.31	100.3.31	101年第一季			100年第一季		
			平均值	最大值	最小值	平均值	最大值	最小值
權益證券風險值	51,379	47,742	15,239	51,379	1,739	42,986	50,630	33,600

(2)信用風險

金融資產受到本公司之交易對方或他方未履行合約之潛在影響，其影響包括本公司所從事金融商品之信用風險集中程度、組成要素、合約金額及其他應收款。本公司預估發生信用風險之可能性極小。

(3)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已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投資之股票及債券均具活絡市場，故預期可輕易在市場上以接近公平價值之價格迅速出售金融資產。

(4)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從事之短期及長期借款，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短期及長期借款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市場利率增加1%，將增加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第一季現金流出分別為12,298千元及30,630千元。

6.衍生性金融商品之財務風險資訊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三月底從事各種衍生性金融商品相關財務風險及財務報表表達如下：

認購(售)權證：

(1)名目本金或合約金額及信用風險：

金融商品	101.3.31		100.3.31	
	名目本金/ 合約金額	信用風險	名目本金/ 合約金額	信用風險
交易目的				
發行認購(售)權證	\$ 7,778,786	-	17,479,916	-

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原名:群益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本公司發行認購(售)權證已事先向投資人收取權利金，故並無承擔投資人信用風險之虞。

(2)市場價格風險：

本公司發行認購(售)權證之價格風險來自標的證券價格的變動，市場價格風險可以經由權證與避險部位之調整加以規避。

(3)流動性風險、現金流量風險及未來現金需求之金額、期間、不確定性：

本公司發行認購(售)權證由原權證所持有標的證券及已事先收取權證權利金建立避險部位，故無重大籌措資金需求；且持有之標的證券，因受主管機關規定其市價及股權分散達一定標準，致標的證券無法以合理價格出售的可能性甚低，故流動性風險低。僅有因隨標的證券市場價格變化而需調節持有避險部位所產生資金需求之風險，在市場流動性佳之前提下，現金流量風險甚低。

認購(售)權證存續期間自上市櫃買賣日起算三個月以上二年以下，除因避險操作交易所產生之現金流入或流出外，並無額外現金需求。

(4)持有衍生性金融商品之種類、目的及達成該目的之策略：

本公司非以交易為目的而持有之營業證券避險部位及操作之期貨交易，係為規避投資人持有認購(售)權證而要求履約換券之風險。本公司避險策略之目的係以達成規避大部分市場價格風險。本公司作為避險工具之標的證券與所發行認購(售)權證之公平價格呈高度正相關，並定期評估及調節持有之部位。

(5)衍生性金融商品於財務報表上之表達方法：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第一季因發行認購(售)權證產生之相關交易，於財務報表上之表達方法及評價、出售損益以及到期前履約損益列示如下：

A.民國一〇一年第一季：

a.未到期(損)益

	金	額	帳	列	科	目
發行認購(售)權證負債	\$	1,579,144	認購(售)權證發行	利益		
發行認購(售)權證再買回		(1,466,411)	認購(售)權證發行	利益減項		

b.出售(損)益

	金	額	帳	列	科	目
借券交易	\$	(11,522)	借券及附賣回債券融券回補			損失
營業證券—避險		36,985	營業證券出售	利益		
期貨交易		(28,405)	衍生性金融商品	損失—期貨		

c.到期(損)益

	金	額	帳	列	科	目
發行認購(售)權證負債	\$	2,435,360	認購(售)權證發行	利益		
發行認購(售)權證再買回		(2,421,298)	認購(售)權證發行	利益減項		

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原名:群益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B.民國一〇〇年第一季：

a.未到期(損)益

	金	額	帳	列	科	目
發行認購(售)權證負債	\$	2,592,189	認購(售)權證發行利益			
發行認購(售)權證再買回		(2,431,784)	認購(售)權證發行利益減項			

b.出售(損)益

	金	額	帳	列	科	目
營業證券—避險	\$	(26,091)	營業證券出售損失			
期貨交易		11,147	衍生性金融商品損失—期貨			

c.到期(損)益

	金	額	帳	列	科	目
發行認購(售)權證負債	\$	4,373,277	認購(售)權證發行利益			
發行認購(售)權證再買回		(4,299,705)	認購(售)權證發行利益減項			

期貨交易：

(1)名日本金或合約金額及信用風險：

單位：千元

金融商品	101.3.31		100.3.31	
	名日本金/ 合約金額	信用風險	名日本金/ 合約金額	信用風險
非交易目的				
股票期貨	\$ 124,389	-	128,767	-
電子指數期貨	26,342	-	-	-
金融指數期貨	8,182	-	-	-
非金電指數期貨	2,183	-	-	-
台股指數期貨	51,804	-	47,790	-
台股指數選擇權	8,879	-	10,871	-
個股選擇權	303	-	1,084	-

股票期貨、指數期貨、指數選擇權及個股選擇權等之交易相對人違約，其損失由期貨經紀商承擔，故本公司發生信用風險之可能性極小。

(2)市場價格風險：

本公司從事以交易為目的指數期貨、指數選擇權及個股選擇權等交易之價格風險是來自買賣期貨及選擇權之風險，每項期貨及選擇權契約均有公平市價，並於操作時依風險設定停損點，發生之損失應可在預期之範圍內，故無重大之市場價格風險。

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原名:群益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本公司從事非交易目的之期貨或選擇權交易合約，其因期貨指數變動所產生之損益大致與被避險項目之損益相互抵銷，市場風險對公司整體而言並不重大。

(3)流動性風險、現金流量風險及未來現金需求之金額、期間、不確定性：

本公司所持有之期貨及選擇權未平倉部位皆可於市場上以合理價格平倉，故無變現流動風險。

本公司從事期貨交易屬保證金交易，於交易前已先繳付保證金，每日依本公司所建立之未平倉期貨契約部位逐日評價，若需追繳保證金，因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無籌資風險，亦無現金流量風險及重大之額外現金需求。

本公司從事買賣選擇權交易，於交易前已先支付(收取)權利金，若賣出賣權之交易相對人履行契約，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無籌資風險，亦無現金流量風險及重大之額外現金需求。

(4)衍生性金融商品於財務報表上之表達方法：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第一季因從事指數期貨及股票期貨認列之損益分別為損失13,548千元及利益5,775千元，帳列衍生性金融商品利益(損失)一期貨，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第一季期貨交易保證金一自有資金餘額分別為194,293千元及107,838千元，帳列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一流動。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年及一〇〇年第一季因從事個股選擇權及台股指數選擇權認列之損益分別為損失18,924千元及利益1,716千元，帳列衍生性金融商品利益(損失)一期貨，民國一〇一年年及一〇〇年三月底買入選擇權餘額分別為2,072千元及2,033千元，帳列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一流動，賣出選擇權負債餘額分別為5,651千元及5,701千元，帳列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一流動。

衍生性金融商品—櫃檯：

(1)利率衍生性商品交易：

A.名日本金或合約金額及信用風險：

	<u>101.3.31</u>		<u>100.3.31</u>	
	名日本金/		名日本金/	
<u>金 融 商 品</u>	<u>合約金額</u>	<u>信用風險</u>	<u>合約金額</u>	<u>信用風險</u>
交易目的				
新台幣利率交換	\$ 85,354,437	-	106,584,437	-

利率交換之交易相對人為信用良好之銀行，依合約約定本公司按固定利率支付利息，按浮動利率收取利息，由於目前利率穩定，預期對方不會違約，故發生信用風險之可能性極小。

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原名:群益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B.市場價格風險：

本公司從事非交易性新台幣利率交換交易係為避險性質，其因利率變動產生之損益大致會與被避險項目之損益相抵銷，故市場價格風險並不重大。

本公司從事交易性新台幣利率交換於操作時依契約價值的變動設定停損點，發生之損失應可在預期之範圍內，故無重大之市場價格風險。

C.流動性風險、現金流量風險及未來現金需求之金額、期間、不確定性：

本公司從事非交易性新台幣利率交換係為規避債權、債務利率波動之風險，每屆結算日，係就名目本金乘以利率之差額收取或給付利息，金額並非重大，且到期並無本金之流入或流出，故無籌資風險，亦無現金流量風險及重大之額外現金需求。

本公司從事交易性新台幣利率交換，每屆結算日係就名目本金乘以利率之差額收取或給付利息，金額並非重大且到期並無本金之流入或流出，故無籌資風險，亦無現金流量風險及重大之額外現金需求。

D.持有衍生性金融商品之種類、目的及達成該目的之策略：

本公司因非交易目的而與銀行簽訂新台幣利率交換合約。訂定新台幣利率交換合約主要係為規避債權、債務，因利率變動所造成之風險。避險策略係以達成能夠規避大部份市場債務風險為目的。本公司以與被避險項目公平價值變動呈高度負相關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作為避險工具，並作定期評估。

本公司目前所承作交易性新台幣利率交換合約，係以本公司對利率走勢之判斷並訂定換利合約賺取利差為目的。

(2)結構型商品交易：

A.名目本金或合約金額及信用風險：

金 融 商 品	101.3.31		100.3.31	
	名目本金/ 合約金額	信用風險	名目本金/ 合約金額	信用風險
交易目的				
股權連結商品	\$ 280,631	-	56,626	-
保本型商品	473,500	-	2,217,500	-
信用連結商品	208,500	-	223,500	-

本公司承作結構型商品交易，已於契約成交日向投資人收取價款，故並無承擔投資人信用風險之虞。

B.市場價格風險：

本公司從事結構型商品交易，以該商品的公平價值履約，且其避險項目均有公平市價，故無重大之市場價格風險。

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原名:群益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C.流動性風險、現金流量風險及未來現金需求之金額、期間、不確定性：

本公司承作結構型商品交易，已於契約成交日向投資人收取價款，並依約定進行資金運用與投資，故無重大籌措資金需求。

(3)轉換公司債資產交換交易：

A.名日本金或合約金額及信用風險：

金融商品	101.3.31		100.3.31	
	名日本金/ 合約金額	信用風險	名日本金/ 合約金額	信用風險
交易目的				
可轉債資產交換	\$ 608,600	-	536,300	-
可轉債選擇權	3,797,600	-	3,913,000	-

轉換公司債資產交換之交易相對人為信用良好之法人，以約定之利息報酬與交易相對人就該轉換公司債所生之債息與利息補償金進行交換，由於交易相對人資格受限於主管機關規定，且本公司對交易相對人採取信用風險控管衡量，故發生信用風險之可能性極小。

本公司轉換公司債選擇權已事先向投資人收取權利金，故並無承擔投資人信用風險之虞。

B.市場價格風險：

本公司從事轉換公司債資產交換交易，在資產交換承作日時雙方簽訂之交易契約中，以約定之利息報酬與交易相對人就該轉換公司債所生之債息與利息補償金進行交換，故無市場價格風險。

本公司從事轉換公司債選擇權交易，在出售選擇權成交日時雙方簽訂之交易契約中，以約定之履約價格對本公司因承銷取得或自營持有之轉換公司債部位執行履約，故無市場價格風險。

C.流動性風險、現金流量風險及未來現金需求之金額、期間、不確定性：

本公司從事轉換公司債資產交換交易以承銷取得或自營持有之轉換公司債部位為交易標的，將交易標的售予交易相對人並收取成交價金，且在契約期限內，以約定之利息報酬與交易相對人就該轉換公司債所生之債息與利息補償金進行交換，並取得在契約到期日前得隨時向交易相對人買回該轉換公司債之權利，故無重大籌資風險，亦無現金流量風險及重大之額外現金需求。

本公司轉換公司債選擇權以承銷取得或自營持有之轉換公司債部位為交易標的及已事先收取權利金，故無重大籌措資金需求。

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原名:群益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4)選擇權交易：

A.名日本金或合約金額及信用風險：

金融商品	101.3.31		100.3.31	
	名日本金/ 合約金額	信用風險	名日本金/ 合約金額	信用風險
交易目的				
股權選擇權	\$ 25,750	-	43,675	-

本公司交易對象為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預期對方不會違約，故發行信用風險之可能性極小。

B.市場風險：

本公司從事股權選擇權交易，市場價格風險來自買賣選擇權之風險，選擇權契約均有公平市價，並於操作時依風險設定停損點，發生之損失應可在預期之範圍內，故無重大之市場價格風險。

C.流動性風險、現金流量風險及未來現金之需求：

本公司從事股權選擇權交易，於交易前已先支付(收取)權利金，若賣出賣權之交易相對人履行契約，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無籌資風險，亦無現金流量風險及重大之額外現金需求。

(5)衍生性金融商品於財務報表上之表達方法：

本公司因從事利率衍生性商品交易、結構型商品交易、股權衍生性商品交易、債券選擇權交易及轉換公司債資產交換交易於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三月底資產負債表之表達，列示如下：

	101.3.31	100.3.31
<u>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u>		
股權衍生性商品	\$ 71	1,505
換利合約價值	3,804	-
資產交換選擇權—買入	13,640	38,332
結構型商品	7,288	547
合計	<u>\$ 24,803</u>	<u>40,384</u>
<u>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u>		
資產交換選擇權—賣出	\$ 165,181	583,461
資產交換IRS合約價值	3,579	9,989
股權衍生性商品	552	21
換利合約價值	-	10,260
結構型商品	6,916	32,798
債券選擇權	30	-
合計	<u>\$ 176,258</u>	<u>636,529</u>

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原名:群益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u>101.3.31</u>	<u>100.3.31</u>
<u>其他金融資產－流動</u>		
應收權利金	\$ <u>12</u>	<u>-</u>
<u>其他金融負債－流動</u>		
應付權利金	\$ -	58
結構型商品本金價值	<u>435,358</u>	<u>165,978</u>
結構型商品本金價值	\$ <u>435,358</u>	<u>166,036</u>
<u>其他金融負債－非流動</u>		
結構型商品本金價值	\$ <u>521,196</u>	<u>2,302,799</u>

本公司因從事利率衍生性商品交易、結構型商品交易、股權衍生性商品交易、轉換公司債資產交換交易、債券遠期交易及債券選擇權交易，於民國一〇一年年及一〇〇年第一季所產生之相關損益於損益表之表達，列示如下：

	<u>101年第一季</u>	
	<u>衍生性金融商品</u>	<u>內含未實現</u>
	<u>利益(損失)櫃檯</u>	<u>評價(損)益</u>
換利合約價值	\$ 1,024	3,804
股權衍生性商品	187	(264)
結構型商品	(14,551)	308
資產交換IRS合約價值	(58)	(344)
資產交換選擇權	(106,009)	143,447
債券遠期交易	2,569	-
債券選擇權	<u>(637)</u>	<u>-</u>
合計	\$ <u>(117,475)</u>	<u>146,951</u>

	<u>100年第一季</u>	
	<u>衍生性金融商品</u>	<u>內含未實現</u>
	<u>利益(損失)櫃檯</u>	<u>評價(損)益</u>
換利合約價值	\$ (5,658)	(10,260)
股權衍生性商品	(81)	(479)
結構型商品	541	(3,790)
資產交換IRS合約價值	51	(133)
資產交換選擇權	156,609	(148,099)
債券選擇權	<u>(53)</u>	<u>-</u>
合計	\$ <u>151,409</u>	<u>(162,761)</u>

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原名:群益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廿二)財務風險控制及避險策略

1.財務風險控制：

風險承受乃金融業務活動之本質，藉由風險管理，試圖達成風險與獲利之平衡，將公司最大的可能損失控制於可承受之範圍內，並極大化風險調整後報酬率。本公司致力於落實完善之風險管理制度，俾使公司達到風險性資產配置合理化及在可承擔之風險範圍內將股東報酬率極大化。

本公司面臨之風險類別包括：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作業風險以及法律與其他風險等。是以本公司建置風險管理制度，以嚴密並持續不斷地的監控，期望達成有效控管公司整體之風險。本公司之風險管理制度包括獨立之風險管理部門與整體之風險管理組織架構，包含董事會、總經理室、風險管理室、稽核室、法務室、財務部、結算部與各業務單位之職責與分層授權負責流程，另外亦針對風險別與業務別分別制定符合公司營運策略、資本結構與市場狀況之風險管理機制與執程序，並且建置風險管理資訊系統以輔助整體風險管理之落實執行，有效地控管公司整體之風險。

2.避險策略(財務避險)：

本公司之避險策略係以利用衍生性商品為工具，規避部位的市場價格波動風險於可承受之額度內。本公司依風險承受能力，訂定各項業務承作額度、風險限額及避險策略，建立監控機制以瞭解避險部位之變動狀況，並且訂定避險超限或是不足之處理原則。

- (1)權益證券：由於權益證券價格的波動性，當價格變動方向對公司不利時，本公司便會承受部位價值損失的風險。為降低股價變動所承受的風險，除完整的風險管理制度外，本公司亦利用指數期貨及選擇權來規避權益證券之市場風險。
- (2)固定收益商品：固定收益商品主要係承受市場利率波動之風險，當利率變動方向對本公司不利時，便會承受部位價值變化的市場風險。本公司以與被避險項目公平價值變動或現金流量呈負相關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作為避險工具，透過承作利率交換、公債期貨、債券選擇權等衍生性商品進行動態避險以規避市場風險。
- (3)認購(售)權證：本公司發行認購(售)權證之市場風險來自於標的證券的價格波動，投資人持有認購(售)權證而要求履約換券之風險，本公司在發行權證同時買入與權證相對比率(Delta)之標的證券股票來避險，且隨著Delta值變動，採取動態避險之沖銷策略，進場調節標的證券股票、可轉換公司債、認購權證的部位。本公司亦透過在市場上買回較理論價格低估之相同標的之認購(售)權證以沖銷發行權證之波動性風險。

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原名:群益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 (4)結構型商品：結構型商品為固定收益商品與資產選擇權之組合，故本公司承作此業務涉及之市場風險，包含利率變動、股價變動及波動值變動。為降低承作此業務之市場風險，在固定收益端部分，將交易價金貸出產生孳息以支付到期還本之本金，以規避所承受之利率風險；在資產選擇權端部分，則於承作該商品時同時建立相關之動態避險部位，以降低股價變動及波動值變動所產生之風險。
- (5)資產交換：可轉換公司債資產交換係為議價交易，可拆解為利率交換與選擇權出售交易，承作此業務涉及市場風險與交易相對人之信用風險。本公司透過與第三人對可轉債進行利率交換與選擇權出售交易，以降低該部位之市場價格風險，並同時依交易相對人審核制度進行信用限額之監控，以降低信用風險。

五、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u>關 係 人 名 稱</u>	<u>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u>
群益證券投資顧問(股)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群益期貨(股)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群益保險經紀人(股)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群益保險代理人(股)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群益期貨經理(股)公司(註1)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群益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群益(香港)有限公司	群益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被投資公司
群益亞洲有限公司	群益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被投資公司
群益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群益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被投資公司
群益財務有限公司	群益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被投資公司
群益期貨(香港)有限公司	群益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被投資公司
群益金融服務有限公司	群益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被投資公司
晶鼎(股)公司(原名：金鼎期貨經紀(股)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金鼎綜合證券(維京)(股)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群金(股)公司(原名：金鼎證券投資顧問(股)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金鼎保險經紀人(股)公司(註2)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金鼎期貨經理(股)公司(註3)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金鼎綜合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金鼎綜合證券(維京)(股)公司之被投資公司
金鼎財務(香港)有限公司	金鼎綜合證券(維京)(股)公司之被投資公司
金鼎資本(香港)有限公司	金鼎綜合證券(維京)(股)公司之被投資公司
福瑞興業(股)公司	該公司董事長與本公司前任董事長(註4)為同一人

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原名:群益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中倫開發(股)公司	該公司董事長與本公司前任董事長(註4)為同一人
陳田文	本公司前任董事長(註4)
劉敬村	本公司董事長(註5)
其他關係人	本公司總經理、執行副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經理

註1：已於民國一〇〇年三月二十九日完成清算程序。

註2：已於民國一〇一年二月二十一日完成清算程序。

註3：已於民國一〇一年一月十一日完成清算程序。

註4：於民國一〇〇年八月二十九日卸任。

註5：於民國一〇〇年八月二十九日就任。

(二)與關係人之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債券交易

附條件債券交易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第一季與關係人間從事債券交易採附條件交易方式，情形如下：

附買回債券負債

<u>101.3.31</u>		<u>101年第一季</u>	<u>100.3.31</u>		<u>100年第一季</u>	
<u>面額</u>	<u>成本</u>	<u>利息支出總額</u>	<u>面額</u>	<u>成本</u>	<u>利息支出總額</u>	
彙計	\$ <u>110,300</u>	<u>128,437</u>	<u>261</u>	<u>95,500</u>	<u>111,151</u>	<u>229</u>

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同。

2.期貨佣金收入：

本公司與群益期貨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合約，從事主管機關許可之期貨交易輔助業務，其明細分別如下：

	<u>101年第一季</u>	<u>100年第一季</u>
(1)應收帳款—應收佣金收入	\$ <u>13,849</u>	<u>14,098</u>
(2)期貨佣金收入	\$ <u>20,548</u>	<u>23,830</u>

3.期貨交易：

本公司操作期貨交易存入群益期貨股份有限公司之保證金，其明細分別如下：

	<u>101年第一季</u>	<u>100年第一季</u>
期貨交易保證金—自有資金	\$ <u>194,293</u>	<u>107,838</u>
期貨交易保證金利息收入	\$ <u>2</u>	<u>2</u>
手續費支出	\$ <u>2,244</u>	<u>1,144</u>

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原名:群益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4.租賃合約：

	101年第一季		100年第一季	
	租金收入	存入保證金	租金收入	存入保證金
群益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 3,508	3,508	1,393	900
群益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210	-	210	-
群益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54	40	54	40
群益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205	160	205	160
群金(股)公司(原名：金鼎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110	30	-	-
晶鼎股份有限公司	234	156	-	-
合計	<u>\$ 4,321</u>	<u>3,894</u>	<u>1,862</u>	<u>1,100</u>

5.電腦資訊費收入：

本公司提供電腦資訊系統管理服務予群益期貨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第一季電腦資訊費收入分別為6,000千元及4,654千元。

6.股務代理收入：

本公司提供股務代理服務予群益期貨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第一季股務代理收入分別為72千元及48千元。

7.證券佣金支出：

本公司委託群益期貨股份有限公司為證券交易輔助人，於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三月底應付證券佣金支出金額分別為166千元及407千元，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第一季證券佣金支出分別為468千元及917千元。

8.顧問費支出：

本公司與群益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合約，由群益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投資資訊、培訓員工及不定期刊物等之服務，於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第一季之顧問費支出均為6,000千元。

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原名:群益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9.保險佣金收入：

本公司協助群益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及群益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招攬保險契約並收取保險佣金收入，其明細分別如下：

	101年第一季		100年第一季	
	佣金收入	應收帳款	佣金收入	應收帳款
群益保險經紀人股份有 限公司	\$ 536	114	159	30
群益保險代理人股份有 限公司	10,181	3,596	4,948	1,094
合計	<u>\$ 10,717</u>	<u>3,710</u>	<u>5,107</u>	<u>1,124</u>

10.經紀手續費收入：

群益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投資人透過託管帳戶「花旗群益香港一群益託管有限公司」於本公司下單。於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第一季之經紀手續費收入分別為1,829千元及1,509千元。

11.人力資源及法律服務收入：

本公司提供人力資源及法律服務予群益期貨(股)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第一季服務收入為1,100千元。

12.應收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群金(股)公司(原名：金鼎證券投資顧問(股)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二月辦理減資，將退還本公司減資款89,928千元(帳列其他應收款)。

13.本公司為配合群益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及群益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借款需要，出具責任證明書予其借款往來銀行。

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原名:群益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六、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計有下列資產已提供作為各項債務擔保或其用途受限制：

	<u>101.3.31</u>	<u>100.3.31</u>	<u>擔保用途</u>
定期存款(帳列受限制資產—流動)	\$ 405,000	360,100	銀行借款、發行商業本票及交割專戶
交付現金信託(帳列受限制資產—流動)	147,228	-	信託予公正之第三人(詳附註十(三))
營業證券及附賣回債券投資(面額)	10,918,000	8,345,200	附買回條件交易、附賣回債券投資—融券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非流動	-	790,856	營業保證金
固定資產—土地	3,208,113	2,537,711	銀行借款
固定資產—建築物(帳面淨額)	969,489	712,287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38,446	252,466	票券業務營業保證金、利率交換交易保證金、結構型商品交易及交割結算保證金
出租資產(帳面淨額)	<u>956,365</u>	<u>663,448</u>	銀行借款
合計	<u>\$ 16,842,641</u>	<u>13,662,068</u>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三月底之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如下：

- (一)因辦理融資及融券業務，取得融資人之擔保證券及融資抵繳保證品、收取融券人存入之擔保證券及借予融券人之證券資料：

股數單位：千股

	<u>101.3.31</u>	
	<u>股數</u>	<u>面值</u>
融資擔保證券	1,071,577	\$ 10,715,772
融資抵繳保證品	38,798	387,984
融券擔保證券	3,158	31,580
融券借出證券	35,472	354,720

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原名:群益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u>100.3.31</u>	
	<u>股數</u>	<u>面值</u>
融資擔保證券	954,386	\$ 9,543,862
融資抵繳保證品	4,703	47,033
融券擔保證券	1,576	15,760
融券借出證券	16,621	166,210

(二)向證券金融公司辦理轉融通，而提供之保證品及借入證券之資料：

股數單位：千股

	<u>101.3.31</u>	
	<u>股數</u>	<u>面值</u>
轉融通借入證券	88	\$ 880
轉融通保證品	118	1,180

	<u>100.3.31</u>	
	<u>股數</u>	<u>面值</u>
轉融通借入證券	125	\$ 1,250
轉融通保證品	311	3,110

(三)因錯帳押票、借款及發行商業本票而開立存出保證票據：

單位：千元

	<u>101.3.31</u>	<u>100.3.31</u>
存出保證票據	<u>\$ 26,070,000</u>	<u>25,920,000</u>

(四)因辦理證券業務借貸款項，本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三月底取得客戶以其買進證券為擔保之股數為40千股，面值為400千元。於民國一〇一年三月底則無相關餘額。

(五)本公司與劉君所簽訂之經營顧問協議，聘請對方為經營顧問，協助業務發展並且不得有競業行為，本公司依經營績效支付顧問費，截至民國一〇一年三月底已全數支付。另雙方於民國一〇〇年三月簽訂補充協議書以取代原協議，協議期間自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至一〇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主要的變更係將經營顧問費金額改為固定，每年16,000千元，本公司應於民國一〇一年至一〇五年每年三月底支付，民國一〇一年第一季，本公司已估列相關費用4,000千元(帳列營業費用—什支)。

(六)本公司東湖分公司客戶吳君主張已離職營業員盜賣其股票並盜領存款，請求本公司負雇用人之侵權行為連帶賠償責任，與營業員連帶賠償36,000千元及法定利息，該案業經台灣台北地方法院97年度重訴字第684號判決本公司勝訴，客戶不服上訴，現由台灣高等法院審理中，本公司委請律師審酌相關事證，判斷本案應屬客戶與營業員私人債務糾紛，本公司無須負擔賠償責任，故無需估計入帳。

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原名:群益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 (七)本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五月二日合併案之消滅公司金鼎綜合證券(股)公司(簡稱金鼎證券)，金鼎證券原股東—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簡稱開發金控)就金鼎證券民國九十八年股東常會董、監事選舉議案，有不同的認定，遂以金鼎證券等人為被告，向法院提起確認委任關係存在不存在之訴，此案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四日98年度訴字第1086號判決，金鼎證券與前述董、監事之間委任關係不存在。開發金控、金鼎證券等人均提起上訴，臺灣高等法院民國一〇〇年七月十二日99年度重上字第507號判決，開發金控對於董監委任關係已無確認利益，原判決均廢棄，開發金控其餘之訴駁回。開發金控提起上訴，現正於最高法院審理中。
- (八)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四日金管證券字第0990030563號裁處書所載，本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五月二日合併案之消滅公司金鼎綜合證券(股)公司(簡稱金鼎證券)或因部份員工私下販售GVEC (Genesis Voyager Equity Corporation，關係人彭日成)所發行Genesis Growth Income Preferred Shares B1之私募商品等事件，而涉有違反證券商管理規則第37條第21款之規定。此案件據原金鼎證券瞭解及清查，金鼎證券或有部分員工私下販售前述商品，銷售總金額約有1,500萬美金，惟相關事證仍在進行查證瞭解中，且其間相關法律責任尚待釐清。此案已有部份投資人具狀提告向金鼎證券聲請損害賠償，請求賠償金額總計美金7,806,126元(含請求金鼎投顧賠償金額美金280,000元)，截至民國一〇一年三月底，請求賠償金額美金2,144,325元已協議和解。依本公司委任律師意見，因本案正由法院實質審理中，故目前尚無法評估此不確定事件之損失可能性。惟本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五月二日與金鼎證券合併時已考量相關負債並估列入帳。
- (九)本公司為配合群益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及群益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借款需要，出具責任證明書予其借款往來銀行。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原名:群益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十、其他

(一)本期發生之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依其功能別彙總如下：

單位：新台幣千元

性質別	功能別	101年第一季			100年第一季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590,850	590,850	-	372,514	372,514
勞健保費用		-	42,722	42,722	-	29,433	29,433
退休金費用		-	31,851	31,851	-	23,229	23,229
其他用人費用		-	17,145	17,145	-	13,097	13,097
折舊費用		-	47,025	47,025	-	31,103	31,103
攤銷費用		-	9,419	9,419	-	6,065	6,065

(二)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1.3.31			100.3.31		
	外幣(元)	匯率	新台幣	外幣(元)	匯率	新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	\$ 39,474,569	29.51	1,164,895	29,377,910	29.40	863,711
港幣	793,069	3.80	3,014	27,198,379	3.78	102,810
歐元	7,507	39.41	296	5,214	41.71	218
日幣	793,402	0.3592	285	276,789	0.355	98
英鎊	7	47.24	-	194	47.46	9
澳幣	302	30.70	9	7,340	30.38	223
新加坡幣	29,714	23.49	698	42,196	23.34	985
加拿大幣	673	29.58	20	-	-	-
越南盾	-	-	-	14,400,000,000	0.00136	19,584
非貨幣性項目						
港幣	-	-	-	6,746,460	3.78	25,502
採權益法之長期						
股權投資						
美金	55,548,480	29.46	1,636,458	57,393,420	29.35	1,684,497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	\$ 38,851,590	29.51	1,146,510	28,509,893	29.40	838,191

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原名:群益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三)本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五月二日吸收合併金鼎綜合證券(股)公司(簡稱金鼎證券),消滅公司金鼎證券因晶鼎股份有限公司(簡稱晶鼎公司,原名「金鼎期貨經紀股份有限公司」)事件與第一綜合證券(股)公司及遠東證券(股)公司所簽定之股東權益保障方案,於合併基準日提撥182,000千元信託予公正之第三人,受託人於法院判決確定或晶鼎公司與投資人達成和解後,就法院判決確定金額或達成和解之金額,以現金或即期支票之方式,按合併基準日各參與合併公司股東合併換股後之股份比例分派。

截至民國一〇一年三月底,因晶鼎公司已與部份投資人達成和解,總計賠償金額為110,111千元,依股東權益保障方案,本公司於吸收合併金鼎證券後須就總賠償金額按合併基準日各參與合併公司股東依合併換股後之股份比例補償之,民國一〇一年第一季晶鼎公司無賠償支出,故本公司無須計算補償金額。另截至民國一〇一年三月底,信託予公正之第三人餘額計147,228千元,累計補償支出計34,772千元。

(四)本公司以公開收購方式於公開收購期間民國九十九年九月二十三日至九十九年十月六日,取得金鼎綜合證券(股)公司(以下簡稱「金鼎證券」)股權89.6066%後,並陸續取得股權達90.5251%。完成公開收購金鼎證券後,經雙方董事會共同協議,以民國一〇〇年五月二日為合併基準日。該合併案及合併增資發行新股案業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民國一〇〇年三月二十日金管證券字第1000010634號函、民國一〇〇年三月十八日金管證券字第1000009983號函核准及民國一〇〇年四月二十七日金管證券字第1000017762號函備查在案。本公司原實收資本額為23,057,225千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23,340,621千元,每股10元,分為2,334,062千股,業已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日完成法定登記程序。

茲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五號規定應揭露事項說明如下：

1.被收購公司簡介：

金鼎證券之主要業務為承銷有價證券、在集中交易市場及其營業處所自行或受託買賣有價證券、有價證券股務事項之代理、有價證券買賣融資融券業務、期貨業務輔助人及兼營相關期貨自營業務。

2.收購日、收購百分比及採購買法之會計處理：

以公開收購總對價支付日,民國九十九年十月十九日為收購日,公開收購完成取得股權89.6066%後,並陸續取得股權達90.5251%。嗣後雙方董事會共同協議以民國一〇〇年五月二日為合併基準日。除存續公司原持有金鼎證券之股份於合併基準日一併銷除外,其餘由存續公司以支付現金及股票對價換取消滅公司股份,收購消滅公司剩餘9.4749%股權,並依照財務會計準則第二十五號「企業合併—購買法之會計處理」規定辦理。

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原名:群益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3.將被收購公司經營成果納入合併損益之期間：

被收購公司90.5251%股權，經營成果納入合併損益之期間為民國九十九年十月十九日至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收購消滅公司9.4749%股權後，合併消滅公司之經營成果納入合併損益之期間為民國一〇〇年五月二日至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4.收購成本及因收購而發行證券之種類、數量及金額：

公開收購方式以每股12.5元，交易總金額為現金對價8,150,985千元及股票對價268,173千股，本公司為完成公開收購金鼎證券所需支付之股票對價而辦理之收購發行新股案業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民國九十九年十月六日金管證券字第0990054420號函核准在案，後並以現金對價陸續取得股權，整體收購成本為12,249,033千元。嗣後收購消滅公司剩餘9.4749%股權亦依原公開收購方式以每股12.5元，交易總金額為現金對價861,861千元及股票對價28,339千股，收購消滅公司剩餘股權，整體收購成本為1,282,137千元。

5.商譽之原始金額、期初累計減損及本期認列減損金額：以收購成本減除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之差額作為商譽。

收購成本(收購90.5251%股權)		12,249,033
流動資產	\$ 18,744,920	
基金與投資	654,495	
固定資產	2,407,202	
無形資產	17,082	
其他資產	1,500,483	
流動負債	(12,307,941)	
其他負債	(293,656)	
受託買賣借貸項	(83,407)	
或有負債	<u>(173,000)</u>	
取得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	10,466,178	
取得比例	90.5251 %	<u>9,474,518</u>
		2,774,515
收購日後商譽調整數		<u>48,798</u>
商譽		<u><u>2,823,313</u></u>

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原名:群益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收購成本(收購9.4749%股權)		1,282,137
流動資產	\$ 12,302,353	
基金與投資	769,034	
固定資產	2,330,715	
無形資產	17,082	
其他資產	1,210,148	
流動負債	(6,231,526)	
其他負債	(246,021)	
受託買賣借貸項	259,889	
或有負債	(173,000)	
取得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	10,238,674	
取得比例	9.4749 %	<u>970,104</u>
		312,033
收購日後商譽調整數		<u>(8,648)</u>
商譽		<u><u>303,385</u></u>

6.因收購所取得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超過收購價款之差額，減除非流動資產後所餘差額而認列之非常利益：無。

7.收購契約規定之或有價金、認購權或承諾事項，以及其會計處理：無。

8.因收購而產生之重大資產處分決策：無。

(五)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0990008243函規定，本公司應於合併財務報告事先揭露採用IFRSs相關事項，請詳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第一季未經會計師核閱之合併財務季報表。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 1.資金貸與他人：無。
- 2.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 3.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4.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5.與關係人交易之手續費折讓合計達新台幣五百萬元以上者：無。
- 6.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原名:群益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千元

投資證券 商名稱	被投資公 司名 稱(註 1、2)	所在 地區	主要營 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註3)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0	群益證券 投資顧問(股) 公司	台北市	接受委任對 證券投資有 關事項提供 研究分析意 見或推介建 議,接受客 戶全權委託 投資業務, 發行有關證 券投資之出 版品及舉辦 有關證券投 資之講習	72,515	72,515	7,000,000	100.00%	91,337	(292)	(292)	子公司
0	群益期貨(股) 公司	台北市	經營國內外 期貨業務	413,043	413,043	55,905,826	60.60%	1,164,521	54,840	33,233	子公司
0	群益國際 控股有限 公司	英屬維 京群島	投資設立或 購併其所在 地國法令准 許經營之證 券、期貨、金 融及其相關 週邊業務	1,339,555	1,339,555	45,000,000	100.00%	1,633,576	(11,003)	(11,003)	子公司
0	群益保險 經紀人(股) 公司	台北市	經營人身保 險經紀人及 財產保險經 紀人業務	3,890	3,890	389,000	100.00%	5,462	(20)	(20)	子公司
0	群益保險 代理人(股) 公司	台北市	經營人身保 險代理人業 務	7,400	7,400	740,000	100.00%	59,387	15,959	15,959	子公司
0	晶鼎(股) 公司(註4)	台北市	管理顧問業	429,990	-	11,999,721	99.99%	-	(1,315)	-	子公司
0	金鼎綜合 證券(維京)(股)公司	英屬維 京群島	國際證券業 務之控股公 司	1,394,817	-	300	100.00%	2,882	(258)	(258)	子公司
0	群金(股) 公司	台北市	證券投資顧 問業	9,992	-	999,200	99.92%	7,919	89	89	子公司
1	群益國際 控股有限 公司大陸 上海辦事 處	上海市	依法令僅從 事商情調查, 產業技術調 查研究及其 相關資訊蒐 集	-	-	-	-%	-	-	-	子公司之 辦事處
1	群益亞洲 有限公司	香港	企業金融及 投資諮詢服 務	HK10,000千元	HK10,000千元	1,000,000	66.67%	HK2,401千元	HK(199)千元	-	孫公司
1	群益(香港) 有限公司	香港	長期股權投 資等業務及 其他依香港 當地法律規 定可經營之 證券業務	HK48,644千元	HK48,644千元	4,864,400	100.00%	HK35,997千元	HK263千元	-	孫公司
1	群益證券(香 港)有限 公司	香港	證券經紀,承 銷,自營等業 務及其他依 香港當地法 律規定可經 營之證券業 務	HK89,600千元	HK89,600千元	8,960,000	70.00%	HK113,776千元	HK(1,425)千元	-	孫公司
1	群益財務 有限公司	香港	融資業務及 其他依所在 國當地法律 規定可經營 之相關業務	HK42,439千元	HK42,439千元	42,439,000	100.00%	HK32,166千元	HK(11)千元	-	孫公司
2	群益證券(香 港)有限 公司	香港	證券承銷,自 營等業務及 其他依香港 當地法律規 定可經營之 證券業務	HK38,400千元	HK38,400千元	38,400,000	30.00%	HK48,761千元	HK(1,425)千元	-	曾孫公司
2	群益亞洲 有限公司	香港	企業金融及 投資諮詢服 務	HK5,000千元	HK5,000千元	500,000	33.33%	HK-千元	HK(199)千元	-	曾孫公司
2	群益期貨(香 港)有限 公司	香港	期貨經紀業 務	HK20,000千元	HK20,000千元	20,000,000	100.00%	HK22,459千元	HK(144)千元	-	曾孫公司
2	群益金融 服務有限 公司	香港	證券經紀業 務	HK5,000千元	HK5,000千元	5,000,000	100.00%	HK5,916千元	HK(13)千元	-	曾孫公司

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原名:群益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投資證券 商名稱	被投資公司 名稱(註 1、2)	所在 地區	主要營 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註3)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3	金鼎綜合 證券(香港) 有限公司 (註6)	香港	證券經紀、 承銷、投資 及財務顧問、 融資業務	HK265,000千元	-	264,999,999	99.99%	HK(25,740)千元	HK(65)千元	-	孫公司
4	金鼎財務(香 港)有限公 司(註5)			HK2	-	2	100.00%	HK-千元	HK-千元	-	曾孫公司
4	金鼎資本(香 港)股份有 限公司(註6)			HK2	-	2	100.00%	HK(49,852)千元	HK175千元	-	曾孫公司

註1：0係群益證券股份有限公司；1係群益國際控股有限公司；2係群益(香港)有限公司；3係金鼎綜合證券(維京)(股)公司；4係金鼎綜合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註2：包含證券商投資之海外事業(不限於子公司)、辦事處及海外事業再轉投資之事業、辦事處等。

註3：帳面金額係指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餘額，包含投資損益、現金股利及累積換算調整數.....等。

註4：業已於民國97年9月18日經原金鼎綜合證券(股)公司股東臨時會決議解散，現辦理清算中。

註5：已於民國100年3月28日原金鼎綜合證券(股)公司董事會決議解散。

註6：已於民國100年12月30日董事會決議解散。

2. 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千元

編號	資金貸與 他人者 公司名稱	貸與 對象	往來 科目	對個別 對象資金 貸與限額	本期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本期實際 動支餘額	利率 區間	資金貸 與原因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保品		業務往 來金額	資金貸與 最高限額
											名稱	價值		
1	群益國際 控股有限 公司	群益(香港) 有限公司	應收關 係人款	US 50,000	US 9,800	US 50,000	US 8,700	-	營運資 金需求	-	-	-	US 55,451	
2	群益國際 控股有限 公司	群益證券(香 港)有限公 司	應收關 係人款	US 50,000	US 12,875	US 12,875	US 12,875	-	營運資 金需求	-	-	-	US 55,451	
3	金鼎綜合 證券(維京) 有限公司	金鼎綜合 證券(香港) 有限公司	其他應 收款一 關係人	US 3,413	US 3,380	US 3,413	US 3,380	-	償還借 款及營 運週轉	-	-	-	US 3,413	
4	金鼎綜合 證券(香港) 有限公司	金鼎資本(香 港)有限公 司	其他應 收款	HK 1,463	HK 1,463	HK 1,463	HK 1,463	-	償還借 款	-	-	-	HK 1,463	
5	群益(香港) 有限公司	群益期貨(香 港)有限公 司	應收關 係人款 項	HK 35,997	HK 6,000	HK 6,000	HK 6,000	-	營運資 金需求	-	-	-	HK 35,997	

3. 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千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 業背書保 證限額	本期最高背 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公司名稱	關係						
1	群益國際控 股有限公司	群益(香港)有限公司	直接持有 普通股股 權超過百 分之五十 之子公司	2,922,758	US 15,000	US 15,000	-	1.51 %	5,845,516

4.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5.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6. 與關係人交易手續費折讓合計達新台幣五百萬元以上者：無。

7.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原名:群益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8.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單位：美金千元

持有之公司	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101.3.31		100.3.31	
			名目本金	公平價值	名目本金	公平價值
群益(香港)有限公司	結構型商品	公平價值變動 列入損益之金 融負債—流動	\$ 656	519	2,708	2,518

群益(香港)有限公司發行結構型商品，於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第一季因前述交易產生之淨損益分別為淨損失港幣1,097千元及淨利益港幣2,198千元，相關避險產生之淨損益分別為淨利益港幣886千元及淨損失港幣1,742千元。群益(香港)有限公司以自有資金從事國內外衍生性商品交易，於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第一季因上述交易產生之淨利益分別為港幣0千元及港幣78千元，於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三月底衍生性金融商品資產餘額分別為港幣0千元及港幣1,245千元。

(三)大陸投資資訊：無。

十二、營運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資訊請詳未經會計師核閱之合併財務季報表。

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之規定，若合併財務報表已揭露部門資訊，則其個別財務報表得不揭露部門資訊。本公司已於合併財務報表揭露部門資訊。